

守晨 本事、任永久建久之例、奉遷于東寶殿、可被遂御修理之旨、先日被仰下、
作露 畢、被補宮司者、念致其沙汰歟、以彼次可被奉造替者也、然則早經上奏、念
造進御金物、遷御于東寶殿之次、被令造替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五月廿一日

(朱書、以下微之)
院宣宮司長藤補事(朱書) 禰宜署大略於公文所書付之

大宮司職事、所被補長藤也、宣下之間且可從神事之旨、可被下知者、院
宣如此、仍執達如件、

五月廿四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大宮司職事、為藏人中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宣下之間、
且可從神事之旨、可令下知長藤朝臣給之狀如件、

五月廿四日

左大史小槻 判奉

謹上 祭主殿

院宣可進假殿請奏事長藤還補本、也(朱書)

內宮正殿假殿事、念可進請 奏之由、可被下知大宮司長藤之旨、所被仰下
也、仍執達如件、

五月廿五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內宮正殿假殿事、為藏人中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念可被進
請 奏之狀如件、

五月廿六日

左大史 判奉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正殿假殿事、院宣官狀等如此、損色單功事、早召給頭工等之注文、念
可進請 奏候、兼又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假殿御遷宮事、為日時撰定、同念可
召給工等之注文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卅日

大宮司 判長藤

謹上 內官長殿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遂申(逐力)

當職事、院宣官施行等、爲御存知令獻覽候、

當宮正殿假殿事、院宣官狀等給候、損色單功注文事、念可下知工等候、請奏事、可被相念候、兼又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假殿御遷宮閒事、同念可下知工等候、恐々謹言、

五月卅日

內宮禰宜判

逐申

御當職事、院宣官施行等給候、無相違被仰下之條、神慮令然、尤爲悅候、

當宮正殿假殿事、相副院宣官狀等、宮司告狀如此、損色單功事、不日可注進、兼又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假殿御遷宮閒事、同念可注進單功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元二年五月卅日

權禰宜判

本宮頭工中

注進

東寶殿天井、御樋代、御床、御橋、簀子等、柚作并工等員數事、

御蚊屋天井御新

樽十寸

假御樋代

三口新材 案三前 足代二前新材木

御濱床

三脚新材

御橋

新板十枚 同寄長押一枝 高欄泥障板二枚

高欄簀子

新黒木大小七十枝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都合工四十四人、袖作三箇日、庭作三箇日、於夫役者、任現在可有沙汰也、
右件次第、御材木并工等員數、任建久之例、所令注進之狀如件、
嘉元二年六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

本宮御修理用途物等事

葺萱九百爲
大蕨五十隻 長二尺二寸
須縫蕨七十隻 長八寸
鋏鉋三具
步板三十六枚
縫繩二百三十方 各可加五麻尋
此外
針返板八枚

差檜皮五十爲
引梓蕨十隻 長一尺八寸
針六隻 長五尺
縫梓并木手新樽七十寸
楮八千枝
麻柱繩二千方 各五十尋
橋一脚新木 四三寸長一丈二尺

袖作二十七人 加頭工三人定
葺工冊四人 加頭四人定
右注進如件

庭作工九人 加頭三人定

嘉元二年六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

瑞垣御門御修理用途物等事

合

葺萱五百爲
大蕨三十隻 長一尺八寸
小蕨五十隻 長一尺
縫梓并切手新樽三十寸
楮千枚
麻柱繩二百五十方

差檜皮三十爲
引梓蕨二十隻 長一尺五寸
針二隻 長三尺八寸
步板二十枚
縫繩四十方 各可加五麻尋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葺工廿二人 加二人定

同加二十人

千木二枝可奉造替袖作工二十人 加頭三人定

庭作工十六人 同

右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六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 月讀宮小殿損色修造事

合

葺萱五百爲 檜皮十爲 木手縫梓斫樽二十寸

大蕨四十隻 長一尺 引梓蕨三十隻 長一尺

須縫蕨三十隻 長八寸 繩立釘二十隻 三寸

楮五百枝 繩二百方 縫繩三十方 各五十尋

葺工十三人 二ヶ日役、加頭三人定、

步板八枚

右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六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 伊佐奈岐宮小殿損色修造事

合

葺萱六百爲 檜皮三十爲 木手縫梓斫樽四十寸

大蕨四十隻 長一尺 引梓蕨四十隻 長一尺 簀子縫蕨三十隻 長八寸

繩立釘四十隻 長三寸 步板十八枚 楮八百枝

須繩五百方 縫繩三十方 長各五十尋

葺工二十二人 加頭四人定 二箇日役

右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六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 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假殿御遷宮用途物事

合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御樋代并案黒木鳥居等 工八人 加頭工三人定

袖作二ヶ日 袖入夫五人 黒木夫六人

庭作一ヶ日

針返板新、步板四枚、 差橋二基 新材自司中被奉送例也

庭作工五人 加頭工三人定 壹ヶ日役

步板三十二枚、自司中被奉送之 蔦萱千爲

差檜皮四十爲 楮千五百枝、 繩五百方

縫繩六十方 木手縫梓新樽六十寸 自司中被奉送之

針四隻 長三尺五寸 大蕨四十隻 長一尺八寸

小蕨八十隻 長九寸 鋏鎚各三具

葺工四十四人

右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六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本宮御修理、東寶殿用物、同瑞垣御門并月讀伊佐奈岐兩宮正殿、同兩小殿御修理用途物事、工等注文六通獻覽之、念可有申御沙汰候哉、恐々謹言、

六月一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本宮瑞垣御門巽方千木壹枝令朽折閒事、可爲次第解狀之處、依爲御轉任以前、解狀并惣官御 奏狀等如此候、可令致申沙汰給候、恐々謹言、

六月一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本宮御修理、東寶殿用物、瑞垣御門并月讀伊佐奈岐兩宮正殿、同小殿御修理用途物事、工等注文六通給候了、念且經上 奏、且可始營作候也、恐々謹言、

六月一日

大宮司判

本宮瑞垣御門千木壹枝令朽折由事、奏聞解狀并惣官 官下、狀等給候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三五三

了、此事非次第解候之上者、自司中不能京進候之間、雖可返進候、正殿假殿請奏近日可調進候間、以其次可付進歟之由、依令存候給置候、但彼次可及遲々者、隨御計可返進候哉、恐々謹言、

六月一日

大宮司判

逐申

風紀事(朱卷)昨日令申候損色之注文、早々可召給候、念爲進請奏候、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日時如此、明後日猶可被宣下、先且可令下知本宮給之由、所被仰下候也、仍執達如件、

六月廿七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太神宮遷宮日

始木作日

七月五日乙卯

八日戊午

奉渡御躰於東寶殿日

廿九日己卯

八月四日甲申

修理正殿日

同日己卯

同日甲申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

同日己卯

同日甲申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日次事、爲藏人中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相副風記獻之、且存此旨可被致沙汰之狀如件、

六月廿七日

左大史判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正殿假殿御遷宮日時事、相副風記被仰下之旨如此、仍案文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哉、恐々謹言、

七月二日

大宮司判

謹上
遂申 內官長殿

木作始日時事、可爲來五日、日數已相迫、祭物等用意難叶候之間、瀧原御假殿計會事(朱書)以儲日八日、可遂行彼神事歟之由、令存候之處、瀧原宮御假殿可計會

候、可爲何樣候哉、瀧原御假殿二三日、可延引候歟、將又本宮御假殿事始之時、工等之酒肴等、以代錢致其沙汰五日、可成候歟、兩箇之間、隨御計可致沙汰候、代物之儀可被治定者、其由且可有御下知工等候哉、

當宮正殿假殿御遷宮日時事、相副御教書風記、示給之旨承候畢、可存其旨

候、兼又瀧原並兩宮御裝束注文調獻候、御幌、○經雅本、此下有絹字、垣前々被用原作厚、○原、經雅本絹候之處、今度月讀宮小殿御遷宮之時、臨夜陰違先規被奉送、庶絹候之間、雖可申子細、次第行事依可遲怠愁奉用彼絹候、殿內露顯之條其恐不少候哉、於瀧原並兩宮御幌絹垣斬者、尤任先例可被奉送原、○原、經雅本、作從厚、可絹候、恐々謹言、

七月二日

內宮禰宜

逐申

木作始事、任勘下之日時被奉送祭物者、念可被遂行候、工等酒肴代錢事、定難儀之由、令申候歟、雖然瀧原宮御假殿計會之上者、殊可加下知候、假殿日時宣下(朱書)來八日無延引之樣、可有御沙汰候也、

左辨官下 伊勢太神宮

應任日時令勤行當宮正殿修理事

始木作日時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七月五日乙卯

時午二點

八日戊午

時巳二點

奉_レ渡_二御躰於東寶殿_一日時

廿九日己卯

時寅二點

八月四日甲申

時寅二點

修理正殿日時

七月廿九日己卯

時巳二點

八月四日甲申

時巳二點

奉_レ渡_二御躰於正殿_一日時

七月廿九日己卯

時丑二點

八月四日甲申

時丑二點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實泰宣、奉_レ勅、宣_下任_二日時令勤行者、宮宜承知、依_レ宣行之、

嘉元二年六月廿九日

大史小槻宿禰_判

中辨藤原朝臣

內宮正殿御假殿日時事、宣旨如此、早可_下令_二存知給_上哉、仍執達如_レ件、

七月五日

神祇權大副_判

大宮司殿

司符 太神宮神主

可_下早依_二宣旨祭主下知_一任_二日時令勤_二行當宮正殿修造_一事

右去月廿九日 宣旨、今月五日祭主下知_レ備、子細_{云々}具也、仍相副下_レ符如_レ

件、神主宜承知、依_レ件行_レ之、以符、

大 司大中臣朝臣_判

權大司大中臣朝臣

少 司

嘉元二年七月七日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當宮正殿假殿御遷宮日時事、先日相副風記、院宣到來之間、即令申告知候畢、今又宣旨并惣官下知等、所令到來候也、仍成副司符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候、諸本作候、恐々謹言、

七月七日

大宮司

謹上 內官長殿

遂○遂、守長本、經、申、雅本作逐、可從、

瀧原並兩宮假殿御遷宮日時事、重勘文到來之間、先日令獻覽候之處、不及御返報、若不參着○參着、守宣本、作參者、共不參探、候歟、不審候、

皇太神宮神主

御裝束並用途物事(朱書) 注進、東寶殿御裝束並用途物、禰宜內人等明衣事、

一東寶殿御裝束

壁代新絹四疋三丈五尺

蚊屋新絹三疋

天井新絹一疋三丈

御幌新絹二丈五尺二寸

正殿御床敷新絹一疋二丈一尺

御被二條新絹二疋

袷帳一條新絹一疋三丈

單帳一條新絹四丈

絹垣新絹三疋

行障新絹二丈四尺

已上十七疋四丈五尺二寸除假殿御壁等定、代內二丈五尺並四寸

土敷并御床上敷相殿座上下敷新布作布五端

庸布一端

御板敷洗布中敷新

新長筵十枚

上筵三枚

薦十枚

苫十枚

油三升

水桶二口

杓二柄

一假殿御裝束裁縫奉調新

長筵五枚

上筵三枚

薦五枚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一可預絹明衣

正員八人內自餘六丈一疋

權任神主二百七十九人內百六十一人各三丈

昇殿玉串大內一人大物忌父一人并二人新一疋

御修理工明衣調布卅二端半但可依人數

右件御裝束已下、注進如此、於雲形布御道敷并明衣布事者、可被官雅本經

印、不下之由注申畢、又至天井結布者、今度不可有其用、此外有要物者、追可

注進之狀如件、

嘉元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內人荒木田貞則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本宮假殿御遷宮事 宣下日時無相違可令申行給候、東寶殿御裝束用途物、取取物權任明衣等、量日數可被奉送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十二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本宮假殿御遷宮事、宣旨到來之間、任日時無相違可申行之由、當時相勵候、次東寶殿御裝束用途物等之注文一通給候了、早致用意、恐可令奉送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十二日

大宮司判

皇太神宮神主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御假殿延引事（朱書）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 上奏、重被下日時 宣旨、奉送御道敷明衣新布并瑞

垣御門千木御金物等、奉遷御躰於東寶殿、遂正殿御修理、且仰宮司長藤

朝臣、忿被令致修營、去七日夜大風時、當宮瑞垣、荒垣、并玉串御門（指力）損南御

顛倒、別宮荒祭伊雜宮々瑞垣、同朽損顛倒、其恐不少兩條事、

右正殿漏霑○霑、諸、御裝束濕損事、度々注進言上之刻、任永久建久等例、可

奉移東寶殿之旨、被下院宣之上、日時 宣旨去月二日到來之間、禰宜已

下供奉役人等、殊成欣仰之思、雖令參候宮中、依御道敷明衣新布等未到、遷

御所令延引也、就中近日霖雨涉旬、晴天少（隙力）、因茲葺萱彌令朽損、殿內倍及

漏霑○霑、諸、歟、然者云累代御神寶、云色々御裝束、非無濕損之疑、恐歎之至、

申而有餘、隨當時漏濕之帛御被可被奉、飭替之旨、雖須載以前注文、彼御被

未朽破之上、及調獻御沙汰者、屢經日數、所殘御裝束等、依可濕損倍增、不申

請之旨、勸先進解狀早○早、經、雅、本、而御沙汰及豫儀空送、月序之條、其恐不

少者哉、兼又去七日夜大風之時、本宮瑞垣八十餘枚、荒垣三十五間、并玉串

御門損（指力）南御顛倒、別宮荒祭伊雜宮々瑞垣板多以朽損顛倒、是併前司清世

長光等在任之時、數年之間、不致條○條、守、晨、本、補沙汰、故也、其外殿舍御垣

等大破之次第、未曾聞其例、違例不信之至、何事如之、然則早經次第上 奏、

重被下日時 宣旨、奉送御道敷明衣新布并瑞垣御門千木御金物等、奉遷

御躰於東寶殿、遂正殿御修理、且仰宮司長藤朝臣、被令修造瑞垣玉串御門

要須殿舍等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八月九日

當宮正殿御修理并瑞垣玉串御門御顛倒事、載兩條於一紙、調獻注文候、是

不可有擁怠御事候、忿可令申給候乎、恐々謹言、

八月九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重日時宣下（朱書） 左辨官下 伊勢太神宮

應下任日時令勤行當宮正殿修造事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奉_レ渡_二御躰於東寶殿_一日時

十月廿一日庚子

時寅二點

廿四日癸卯

時寅二點

修_二理正殿_一日時

廿一日庚子

時辰二點

廿四日癸卯

時巳二點

奉_レ移_二御躰於正殿_一日時

廿一日庚子

時戌二點

廿四日癸卯

時子二點

右權大納言藤原朝臣宗冬宣、奉_レ勅、宣任_二日時_一令_二勤行者_一、宮宜承知、依_レ宣行之、

嘉元二年九月卅日

大史小槻宿禰_判

中辨藤原朝臣_判

下 太神宮司

可_下早任_二宣旨致沙汰神宮正殿修造日時事_一

副_下 宣旨

右去月卅日 宣旨、今日到來、備_レ子細_{云々}具也、仍相副_下知如_レ件、宮司宜承

知、依_レ件行之、以下、

嘉元二年十月七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_判

司符 太神宮神主

可_下早任_二宣旨日時令_二勤行當宮正殿修造事_一

副_下 宣旨祭主下文

右去月卅日 宣旨、備_レ今月七日祭主下文、備_レ子細_{云々}具也、仍相副_下符如_レ

件、神主宜承知、依_レ件行之、以符、

大司大中臣朝臣_判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權大司大中臣朝臣
少司

嘉元二年十月七日

左辨官下 伊勢太神宮

祈謝事(米書)

應下且注進神事不淨且祈請良震方口舌鬪諍事、

(辰力)

右得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去月十一日 奏狀稱、太神宮司同月十日解備、禰宜等同月九日注文備、正殿漏霑○霑、守晨本作御裝束濕損事、度注進言上之刻、任永久建久等例、可奉移東寶殿之旨被下、院宣之上、日時 宣旨去月二日到來之閒、禰宜已下供奉役人等殊成欣仰之思、雖令參候宮中、依御道敷明衣新布等未到、遷○遷、經雅本、御巫御所令延引也、就中近日霖雨涉旬、晴天少(隙力)、因茲葺萱彌令朽損、殿內倍及漏霑歟、然者云累代御神寶、云色々御裝束、非無濕損之疑、恐歎之至申而有餘、隨當時漏霑之帛御被可被奉、飭替之旨、雖須載以前注文、彼御被未朽破之上、及調獻御沙汰

者、屢經日數、所殘御裝束、依可濕損倍增、不申請之旨、勒先進解狀畢、而御沙汰及豫議、空送月序之條、其恐不少者哉、兼又去七日夜大風之時、本宮瑞垣板八十餘枚、荒垣三十五間、并玉串御門(指力)損、南御顛倒、別宮荒祭伊雜宮瑞垣板多以朽損顛倒、是併前司清世長光等在任之時、數年之閒、不致修補沙汰、故也、其外殿舍御垣等大破之次第、未曾聞其例、違例不信之至何事如之、然則早經次第上 奏、重被下日時 宣旨、奉送御道敷明衣新布并瑞垣御門千木御金物等、奉遷御躰於東寶殿、遂正殿御修理、且仰宮司長藤朝臣、被令修造瑞垣玉串御門要須殿舍等矣、仍注進如件者、令神祇官陰陽寮等卜申之處、官卜云、無損答歟者、寮占云、依神事不淨所致之上、從良震方(辰力) 奏、口舌鬪諍事歟、期今日以後卅五日、及來十一月十二月明年二月節中並○並、經探、不 壬癸日也者、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宗冬宣奉、勅、宜仰本宮且注進神事不淨、且祈請良震方(辰力)口舌鬪諍事者、宮宜承知、依宣行之、

嘉元二年九月廿九日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大史小槻宿禰列

中辨藤原朝臣判

下 大神宮司

可_下早任_二 宣旨致沙汰、應_下且注_二進神事不淨、且祈_中請良震方口舌鬪諍_上事、

副_下 宣旨

右去月廿九日 宣旨今日到來備、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_下知如_レ件、宮司宜

承知、依_レ件行_レ之、以下、

嘉元二年十月七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判

司符 太神宮神主

可_下早任_二 宣旨祭主下文、且注_二進神事不淨、祈_中請良震方口舌鬪諍_上事、

副_下 宣旨并祭主下文

右去月廿九日 宣旨、今月七日祭主下文備、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_下符如_レ

件、神主宜承知、依_レ件行_レ之、以符、

大 司大中臣朝臣判

權大司大中臣朝臣

少 司

嘉元二年十月八日

當宮正殿假殿御遷宮事、神事違例可_二注進_一由事、 宣旨二通到來之閒、成_二副
施行符令_二獻覽_一候、官使等頻加_二精好_一事等候、念可_レ被_レ調_二進御請文_一候哉、恐々謹
言、

十月八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_二 宣旨注進、應_下任_二日時令_レ勤_二行當宮正殿修造事、

奉_レ渡_二御躰於東寶殿_一日時

十月廿一日庚子

時寅二點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廿四日癸卯 時寅二點

修理正殿日時

廿一日庚子 時辰二點

廿四日癸卯 時巳二點

奉移御躰於正殿日時

廿一日庚子 時戌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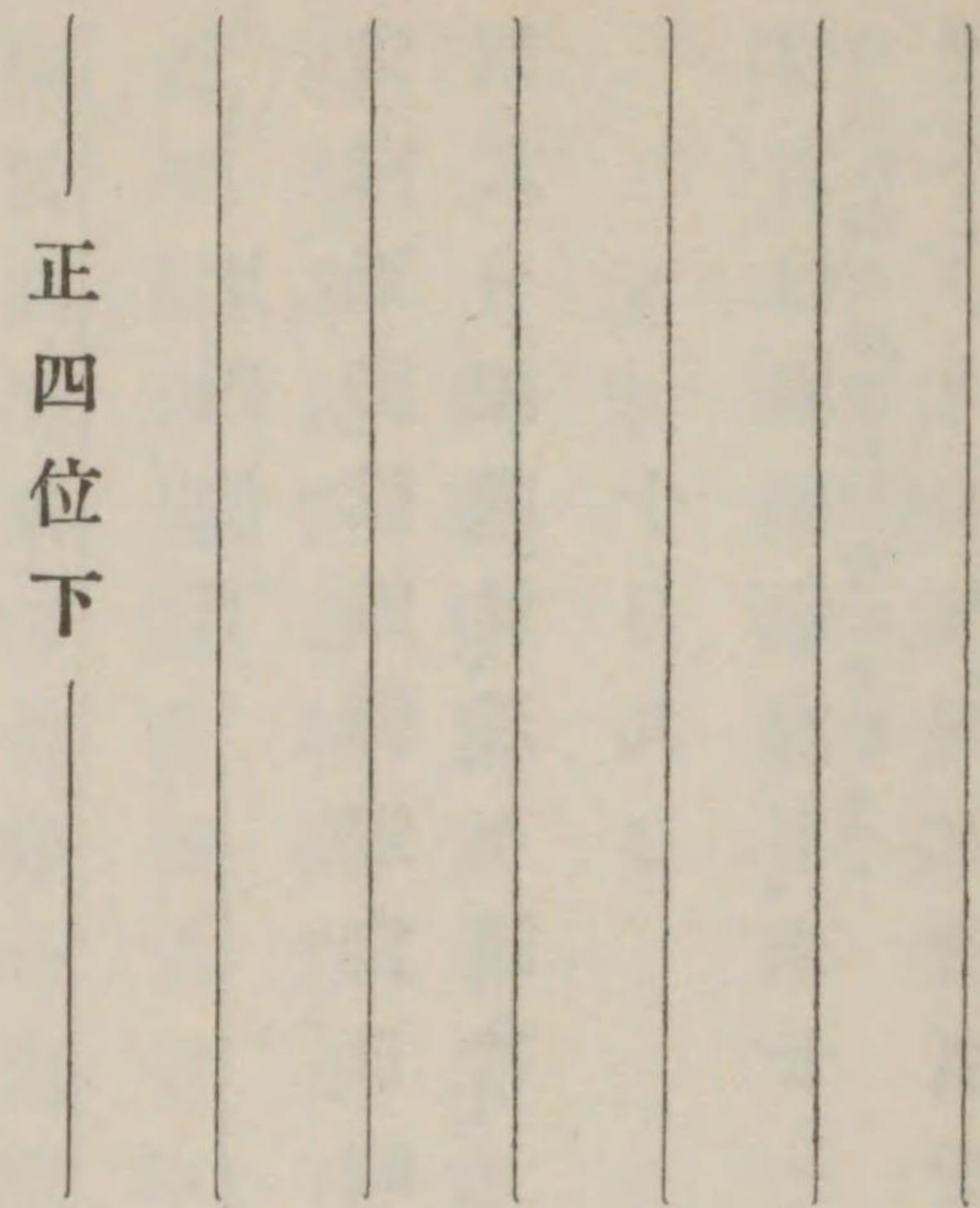
廿四日癸卯 時子二點

右宮司今月七日符僞、同日祭主下知僞、去月卅日 宣旨僞、權中納言藤原朝臣宗冬宣、奉勅、宣下日時、令勤行者、宮宜承知、依宣行之者、謹所請如件、然則任宣下日時、可勤行也、兼又御道敷明衣等、期日以前、念被令奉送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十月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正四位下

皇太神宮神主

依宣旨、應早注進神事不淨、且祈請良震方(辰力)口舌鬪諍事

右宮司今月八日符僞、同七日祭主下知僞、去月廿九日 宣旨僞、祭主神祇權大副大中臣定忠朝臣者、謹所請如件、任宣下旨、可致祈請、兼又神事不淨事不存知、追相尋可言上也、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十月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正四位下

當宮正殿假殿御遷宮日時事、神事不淨可注進由事、宣旨二通給候了、仍請文令調獻候、恐々謹言、

十月九日

內宮禰宜判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來廿一日可爲一定候歟、爲惣官御參籠被尋仰候也、兼可奉移御衣唐櫃於便宜御倉事、又今日可奉移御衣唐櫃於便宜御倉候、恐可有御參候哉、恐々謹言、

十月十七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逐申

假殿御裝束事、爲裁縫明日恐可被奉○奉、經雅本、送候、假殿御遷宮事、相構以正日廿一日可致勤行沙汰之由令存候、但鍛冶炭難得候間、未始所作候、仍釘○釘、守宣以○以、經雅本、下不作出候歟、此段歎入候、於其閒事者皆雖令用意候、鍛冶如此候間、早晚只今難叶候哉、心許者可爲廿一日之旨勵存候、兼又可奉移御衣唐櫃於便宜御倉由事承候了、即可參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

逐申

假殿御裝束事承候、恐可奉送候、

東寶殿御唐櫃錦綾員數事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合

御衣御唐櫃七十六合

綿錦、當綾百三十五端

兩面五十六端

纓綯五十六端

渡奉西寶殿

爲奉遷使自明日可參籠、可令存知給也、仍執達如件、

奉遷使參籠事(未書)

十月十七日

神祇權大副 判

內官長殿

爲奉遷使自明日可有御參籠由事、仰給之旨謹承候了、可存其旨候、但假殿

御遷宮正日事、今朝相尋宮司候之處、返狀到來、案文進上之、子細載狀中、

經本、御巫本作申候、誠恐謹言、

十月十七日

內宮禰宜泰氏 請文

逐啓

夜陰之間、不加判候、重恐々謹言、

瀧原工可參勤事(未書)

本宮假殿御遷宮事、來廿一日可被遂行也、早任先例可令參勤者、依廳宣執

達如件、

嘉元二年十月十八日

禰宜此所恐脫權

瀧原宮頭工等中

假殿御遷宮事、正日延引之條歎存候、於今者、以儲日無相違可被遂行候哉、

御裝束裁縫行事、二箇日三箇日之勤例候、前々も遅引之間、或用燈油、或入

夜奉粧新宮御裝束之條、難治之上、次第行事又以及遲怠候、尤兼日可被奉

送候、兼又加補禰宜事、院宣官狀到來之間、爲成給御施行、今朝獻使者候

き、新禰宜明衣絹、同可有御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十月廿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假殿御遷宮事、正日延引之條尤歎存候、以儲日勤行之條、更不可有相違候哉、御裝束物等、今日可奉送候、兼又加補禰宜事、院宣、官狀等送給候由雖加補禰宜明衣事、未吉示給、于今未到、施行事、令到來御使御使、經雅本、作便、候者、念可致沙汰候、次明衣絹事、存其旨、可奉送候、恐々謹言、

十月廿日

大宮司 判

假殿御裝束事、兼日可被奉送之旨、度々觸申候之處、于今未到之間、裁縫行事可及、遲々候、御候、守辰本、作候哉、經雅不廻時尅、念可有御沙汰候哉、恐々謹言、

十月廿二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行伊勢太神宮假殿遷宮事所

奉送

合

雲形紺布捌段

道敷布捌段

明衣布陸拾段

千木貳枝上端覆金肆枚長六寸五分

蟹目釘捌拾隻長各一寸

同千木貳枝鋪貳拾肆口徑各二寸五分

納辛櫃貳合在鼻栗杓腹懸筵等

右件雲形明衣道敷千木等、任請奏奉送如件、

嘉元二年十月十八日

右官掌中原國有

右史生紀 職秀

左大史安倍盛廣

伊勢太神宮禰宜

請預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雲形紺布捌段

道敷布捌段

明衣布陸拾段

千木貳枝上端覆金肆枚長六寸五分

蟹目釘捌拾隻長各一寸

同千木貳枝鋪貳拾肆口徑各二寸五分

納辛櫃貳合油在鼻栗枋腹懸篋等

右任今月十八日官行事所送文、所請預、如件、謹解、

嘉元二年十月廿二日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泰定

忠世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利

泰世

氏成

經有
氏棟
章延
泰氏

假殿御裝束事承候畢、即只今可奉送候、恐々謹言、

十月廿二日

大宮司判

奉送

司庫送文(朱書)

太神宮假殿御遷宮用途物事

一御裝束物等

八丈絹拾漆脫正字、恐四丈五尺二寸 種々御裝束新、但除假殿御壁代

內二丈五尺并四宇御門幌等定、

手作布五端 土敷并御床上下敷新

庸布一端 御板敷洗巾新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長筵十五枚

表筵六枚

薦十五枚

苦拾枚 代薦十枚

油參升 副_〇調_{不採} 燈心

水桶二口 一口付足 杓二枝

明衣

八丈絹六疋 二丈長官 八丈傍官 各六丈

凡絹六十二疋 權任物忌等父子新

右任本宮注文、依先例奉送如件、

嘉元二年十月十九日

政所兄部散位清原遠昌

送文外

糸三 針八 墨一廷 筆一管

搔板三枚 竹_(片カ) 上紙廿枚 小鋏鎚三具

切釘二百 小刀三

鈎金四 錐三

一 假殿御裝束到來事

十月廿二日未尅許、御裝束已下用物等、相副送文、司目代外宮權禰宜光任參本宮公文所、任員數、令計渡之閒、憲久神主請取之、其新絹之中、於御被蚊屋天井、御幌絹垣行障等者厚絹也、其外御裝束禰宜明衣等例絹也、

一 御裝束裁縫行事

廿二日申尅許、禰宜一泰氏、二章延、三氏棟、四經有、五氏成、六泰世、七泰利、八忠世、九泰定 各衣冠 秉燭役人氏繼、仲成、_{神主} 泰朝、_{神主} 孫子、各布衣、公文所宗信、雅兼、泰昌、泰藤、憲久、盛邦神主、玉串大內人常名、物忌一薦興兼神主等、參忌屋殿、其座北上東面、_{禰宜} 向_御 竈、所殘者西上北面、各打板之上敷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長筵、尙所餘者、地上敷薦、其上敷長筵、權任已下同筵也、公文所御竈後、同敷筵、西上南着座、御竈前敷薦、其上敷筵五枚、憲久神主任記文、先奉裁、御被_裕二條、一禰宜被_繼巫_本繼_經雅_本、始之後、傍官權任已下面々所奉、縫也、今度不造進假殿、可被奉、移東寶殿之間、彼殿御戶幌四幅六尺三寸也、其寸法任送官符旨注請之、又壁代絹、勘彼殿寸法、減絹貳丈五尺、注請之間、守其旨所奉裁也、今日及黃昏之刻、御裝束等奉裏筵、閉御戶、差置宿直禰宜已下被退出畢、

廿三日早旦、秉燭役人并公文所宗信神主等參忌屋殿、有少時、禰宜已下玉串物忌參、裁縫事終之後、筵三枚_仁三_仁奉裏之、以細串縫筵兩方、是爲不落也、禰宜者直爲被奉、逢河原御被、自忌屋殿無退出、

一 明衣分配事

禰宜明衣絹八人分注進之處、禰宜一人被加補之間、可有用意沙汰之旨、被相觸于司中之刻、廳分一疋、自餘八人六丈宛也、

一 河原御被行事

禰宜已下秉燭役人并昇殿公文所宗信、泰昌、泰藤、憲久神主、玉串物忌各衣冠、忌屋殿前奉出御樋代并假御裝束、_北爲_上、禰宜自彼殿鳥居東柱際、北上東面行烈、于時御鹽湯內人獻御鹽湯、其後禰宜前陳、_(陣力)次御樋代奉居案上、次御裝束等役人奉捧之、次權任祠官已下臨河合淵端例所、奉昇居御樋代等、_南爲_{禰宜}、_南上_西面、行烈、于時御巫內人宗國勤行御被、向河、其間供奉人蹲居、御巫內人先奉振御樋代御裝束等、次禰宜已下奉振之、歸本座申祝言之後、有拜手一端、其後又有御鹽湯、其後參本宮、但御樋代絹垣行障等者、奉返置于忌屋殿、自南御門、_同有_{御鹽湯}、_參入_{御樋代}、_{御裝束}、_東參_今、_度禰_宜已_下、_供奉_一禰_宜被_賜、_東寶_殿御_匙、_直參_入、_瑞垣_{御門}內、_正殿_{御階}際_蹲居_{之後}、_參東_寶殿_{御前}着_座、_卽一_禰宜_被參_上、_奉開_{御戶}之後、_傍官_禰宜_并秉_燭役_人宗_信、_雅兼_、泰_昌、_泰藤_、憲_光神_主并_玉串_物忌_一薦_參昇、

一奉飭御裝束次第

先奉懸御幌自本奉懸御幌奉結付蚊屋天井緣先北面、次奉引渡天井、自東所奉打越也、御座次第、先薦東西二枚敷之、其上長筵二枚敷之、其上土敷給布帳一條敷之、其上御濱床東面作西面、可從、奉昇居、其上筵二枚東西敷之、其上給布帳一條敷之、其上生絹單帳敷之、其上給絹帳二條敷之、其上生絹給御被二條奉疊置奉同東西置也、次御壁代一條、自御戶東方御枅柱奉飭、以切釘奉打付也、自南東北奉引廻也、御壁代今一條者、自御戶西方枅柱奉飭之、所殘者所疊置也、次奉敷左相殿御座、先薦一枚東西敷之、御戶東其上筵一枚敷之、其上白布單帳一條敷之、其上奉昇居御濱床、其上筵一枚敷之、其上白布單帳敷之、其上生絹單御被一條奉疊置之、右相殿御座次第同前、又御座東方薦二枚南北敷之、其上長筵一枚、南北敷之、御座西方同是、其後權任自末座退下、一禰宜奉閉御戶退下、納御匙、自西御門下行向敷、

一御出行事、自廿三日于越許被始行、

奉遷使祭主定忠朝臣方祇承二人、御火二人、自館砌宮司長藤朝臣方祇承二人、御火二人、居自二鳥禰宜一泰氏、二章延、三氏棟、四經有、五氏成、六泰世、七泰利、八忠世、九泰定神主供奉祇承二人、御火二人勤之、二鳥居御麻御鹽湯之後、烈立于玉串行事所、自忌屋殿奉取出假御樋代三合、案上居絹垣、行障、使手水、泰朝、定冬神主勤之、宮司方、山向御鹽湯內人等勤之、其後御巫內人勤仕御被、于時使已下蹲居、奉振御麻於御樋代并使宮司禰宜已下、歸本座申祝言之後、手一端、次御鹽湯、次使并宮司獻鬘木綿、玉串行事如常、前陳禰宜、次宮司、次御樋代、次使參着石壺、本、大物忌父與兼獻詔刀文於使、次奉獻御玉串、次拜手、兩端、次銚取內人申御封、一禰宜被賜御銚參內院蹲居、御破不見於御樋代二合者、御階左脇、一合右相殿者、御階右脇奉昇居、絹垣行障者、奉寄立御階西脇、使進參御階際、被申詔刀、不查、一禰宜相具大物忌子參上、奉開御戶參入、大物忌子者其後秉燭役人

仲成泰朝神主參上奉仕、一禰宜自殿內出、于大床被蹲居、傍官禰宜參給
 被申禰宜字禰宜二、任次第參入、玉串物忌同參入、于時奉遷使御階
 東、宮司者御階西仁烈立、破不見、奉取入御樋代於殿內、次三神主蹲居大
 床、天、召立役人參寄候、被申之、于時役人一泰宗神主、子、參寄御階左方、
 召立前後(陣力)陳御神寶、既臨御出之期、鷄鳴三聲、門御內人、於瑞垣御于時御
 出也、東寶殿秉燭者、役人氏繼兼參上燈儲之、奉鎮御躰於奉納前後(陣力)
 下、御神寶之後、自未作未、御巫本座退下、一禰宜奉閉御戶退下之後、使參
 御階前被申詔刀、脫查歸着本座蹲居有拜、無先使退出、次禰宜、次宮司也、
 着石壺拜八度手兩端也、使者自南御門退出、禰宜者自西御門退出、於玉
 串行事所在答拜、於荒祭宮神拜所拜八度手兩端、其後退出也、
 廿四日、天晴、東寶殿與正殿中間、奉引雲形二重、之一重者、造替御遷宮御新
 也、工等結麻柱參昇奉仕、致御修理、申尅許、正員禰宜衣冠、有直參石壺、鑑
 取內人開御鑑櫃、依不付御封、二禰宜賜御鑑奉開正殿御戶、禰宜已下乘

燭役人玉串物忌參昇、奉掃除殿內塵芥、但如前々記文者、被着束帶之、今
 度無其儀、有用衣冠例之由、三禰宜氏棟被申之間、其儀可宜之旨有沙汰、
 衣冠用鞮畢、其後奉取入八經雅本、御西寶殿奉納之綿錦、御巫本綾
 三十端於正殿、然後閉御戶退下了、
 一還御行事

戊下尅許、如去夜、烈立玉串行事所、使手水、守直冬雄神主勤之、其後御巫
 內人勤行御被、蹲居奉振使已下、申祝言之後、手一端、次使宮司仁獻鬘木
 綿、次玉串行事如常、次烈座內院版位、石壺玉串奉行之後、可有拜手之處、
 今度無其儀、鑑取內人進御鑑於一禰宜、御封、之例也、申即烈居東寶殿御前、
 如正殿御前、使被申詔刀、次一禰宜被奉開御戶、次秉燭役人參入、已下次
 第御鑰不開事(朱書)如去夜、被始行召立之、而本宮秉燭役人任例兼爲參上奉仕、擬奉開正
 殿御戶之刻、御鑰依不被開、以使被觸申一禰宜之間、三神主氏棟四神主
 經有六神主泰世自東寶殿參于正殿、自四禰主宜、守、晨、本之宿破不見

寄_二藏直薤葉_一奉_レ開_レ之、禰宜歸_二參于東寶殿_一、臨_レ御出_レ之期、鷄鳴三聲、御_レ巫_レ奉_レ鎮_二御躰於正殿_一、奉_レ納_二前後御神寶_一、又奉_レ取_二出假御樋代_一、自_二末座退下_一之後、一禰宜被_レ奉_レ開_二御戶_一之、宮司付_二御封於御匙_一、次使被_レ申_二詔刀_一、脫_二沓_一、歸_二本所_一、蹲居有_レ拜、無_レ手、其後歸_二着石壺_一、拜八度、手兩端、其後玉串所答拜、於_二荒祭神拜所_一、同手在_レ之、兩端也、

一殿着座如_二御祭之時_一、使座、小文高麗疊一帖敷_レ之、帖_二有_レ中_一宮司禰宜座長筵、宮半帖也、勤行文_中任_二本宮草案_一、自_二司於_一一殿南檐下_中本宮目代憲久神主讀上之、自_二一禰宜御名_一奉_二書付_一退立、宮司署彼目代光任神主參寄書付之、其後使目代延景神主參寄之刻、光任神主置_二勤行文硯於延景神主之前_一、令_二一見_一書付、使御署之後、司中目代請取之、各被_二退出_一之、

(續力) 裁繼(朱書)

一假御裝束裁縫次第

御被二條、長八尺、袷、弘各四幅、

新絹十二丈八尺

天井一條、長二丈五尺、弘五幅、

新絹十二丈五尺

蚊屋二條、長各八尺、弘各十幅、

新絹十六丈

壁代二條內

一條、長五丈五尺、弘五幅、新絹二十七丈三尺、普_二假殿之時_一三十丈也、

一條、長一丈七尺四寸、弘五幅、新絹八丈七尺、

件二條、任_二先例_一、八丈絹五疋、二條、各五幅、_レ開合之調進之、

絹垣一條 新絹三疋

左右各一疋四丈、三幅、_レ以_二紙捻_一一尺四五寸開_レ、

左右各五間也、柄廿支、長_二尺、付_レ之、諸_二本_一、長七字、

相殿單帳二條、長各六丈、尺_二變守_一、_レ在_二御本_一、_レ弘各二幅、新絹二丈四尺、

假殿御幌一條、長六尺三寸、弘四幅、新絹二丈五尺二寸、

普通御假殿之時者、長八尺、弘五幅、新絹四丈也、

行障二條、長各五尺、弘二幅、新絹二丈、

正躰御床敷帳三條內

二條、長各八尺、袷、弘各五幅、
新絹十六丈

一條、單、長八尺、弘五幅、
新絹四丈

御座布

御床上敷帳二條、長八尺、袷、弘五幅、
新布四段十六丈、

一條者御床土敷新

一條者御床上敷新 白布也

相殿御新四條、長各五尺、弘各二幅、
新布一段四丈、

祭主宮司禰宜等

勤行文(朱書)言上、太神宮東寶殿遷御勤行文、

右正殿漏霑○霑、守、晨事、去年九月十八日注進言上之處、任永久建久之例、

奉移東寶殿可被修造之旨、去二月被仰下之後、前司長光不遂其節得替之

刻、大宮司長藤朝臣造進御階高欄、調進假御裝束、任去月卅日 宣下日時、
今月廿四日奉遷彼殿、修補正殿差檜皮葺葺、作替瑞垣御門巽方千木、同遂
御修理、無為無事所令勤行也、仍勒在狀言上如件、謹解、

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泰定

忠世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利

泰世

氏成

經有

氏棟

章延

泰氏

太神宮司

少司

權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國世

大司從四位下大中臣朝臣長藤

祭主正四位上神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定忠

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假殿御遷宮取物次第行事

取物次第(朱書)

合

一前陳供奉

宮掌六人

宮掌大內人忠賴神主

憲能、

憲久、

安成、

在良、

兼長、

秉燭內人四人

御火內人 守真

同內人 弘重

次道敷奉仕內人八人

清酒作內人千與延

酒作內人枝千與

權宮掌內人 光正

同內人 國弘

次行障二人

左權禰宜泰藤神主

次御楯四枚

左權禰宜延賢神主

左 成秀、

次御棹四基

右 良忠、

右 定冬、

右 範宗神主 諸本宗作神主

左	兼宗、	右	行宗、
左	顯孝、	右	季嗣、
次御鞞二腰		右	行直、
左	能行、	右	成朝、
次御弓二張		右	延良、
左	定章、	右	家氏、
次嘗御刺羽二枚		右	雅兼、
左	權禰宜成冬神主	右	重親、
次紫御 <small>○御下、恐</small> 刺羽二枚		右	延員、
左	行政、	右	盛滿、
次嘗御笠二枚		右	經益、
左	重親、	右	經延、
次金銅作御大刀二腰		右	興家、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左	延員、	右	延種、
次玉纏御大刀二腰		右	盛滿、
左	俊藤、	右	經益、
次御劔二腰		右	經延、
左	氏言、	右	興家、
次御鏡苔 <small>○苔、經雅本、御倣之、本</small> 二合		右	泰基、
左	氏蔭、	右	泰基、
次御櫛苔二合		右	泰基、
左	氏盛、	右	泰基、
次御蓋一基		右	泰基、
權禰宜常通神主		右	泰基、
同綱		右	泰基、
權禰宜季宗神主		右	泰基、

經茂、

泰清、

次御絹垣二十人

權禰宜延興神主

成政、

宜○諸政本神作主權禰

延景、

行平、

成宗、

長經、

氏益、

宗信、

章氏、

氏輔、

範明、

定有、

範雄、

延茂、

冬雄、

滿雄、

兼行、

長兼、

茂氏、

經顯、

一後陳○陳、經、雅、本、御、供奉

御鏡苔○苔、經、雅、本、御、倣、之、二、合

左權禰宜長興神主

右章世、

次玉佩御苔二合

左氏房、

右季良、

次須我利御大刀二腰

左成任、

右延尙、

次金銅作御大刀二腰

左延秀、

右尙政、

次御蓋一基

權禰宜盛邦神主

同綱

權泰茂、○諸泰本神作主權禰章成、

元房、泰忠、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次菅御笠二枚

左 房右、

右 守直、

次御弓二張

左 守世、

右 成文、

次御鞞二腰

左 權禰宜常真、

右 泰昌、

次御梓四基

左 朝氏、

右 兼郡、

左 兼世、

右 元藤、

次御楯六枚

左 氏元、

右 氏有、

左 氏家、

右 尙元、

左 永忠、

右 泰通、

宮掌四人

宮掌大内人憲廣神主

宮 氏清、

宮 盛吉、

宮 兼顯、

御火内人二人

御火内人種有

同 内人末弘

次續松内人二人

一昇殿供奉

正躰奉戴 一二禰宜、相副三四五六七、

左右相殿 東玉串大内人常兼、相副八神主、

一本宮火燈二人

左權禰宜仲成神主

右權禰宜泰朝神主

火滅内人

油持二人

北御門預

御幌三人

一新宮火燈二人

東寶殿秉燭權禰宜氏繼神主也

左 右

油持二人

鑿取內人二人

御巫內人二人

御鹽湯內人二人

御麻內人二人

召立權禰宜泰宗神主

右依例次第行事所差定如件

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

一依〇一字原闕、從正殿御出時

度會乃宇治乃五十鈴乃河上乃下津石根仁大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仁

千木高知天皇御麻乃命稱辭定奉留皇太神乃廣前仁恐み恐み申給久ハ

爲奉御殿修理仁東寶殿仁奉移渡留狀乎平久安久知食と申

東寶殿奉鎮時

今日御殿修理乃開東寶殿仁御坐須狀乎平久知食天朝廷寶位無〇寶

依三守字蠹損不見、動常磐堅磐仁夜守利日守仁護幸給と申

從〇守從原蠹損、東寶殿御出時

今者御殿御修理畢天本宮邊還世御坐須狀乎知食登申

本宮令鎮御坐時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度會乃宇治乃五十鈴乃河上乃下津石根仁宮柱太敷立天高天原仁千
木高知天皇御麻乃命稱辭定奉留皇太神乃廣前仁恐み恐み申給久ハ本
宮仁鎮利御坐朝廷寶位無動久常磐堅磐仁夜守日守仁護幸給邊土申
已上四箇度乃詔刀ヲ杉原一枚仁書之自公文所物忌父請取之、

一依〇一字原闕御裝束分配事

應分 絹六丈、壁御被絹三丈八尺、御床敷絹二幅、裕、土代布二幅、裕、
表筵二枚、長筵二枚、薦二枚、苦二枚、
二神主、絹六丈、壁御被但長筵未進三丈二尺、御床敷絹二幅、裕、土代布一幅、裕、相殿
土代布一幅、單、表筵二枚、長筵二枚、薦二枚、苦二枚、長筵二枚、薦一枚未
進、

三神主、絹五丈、壁御被絹二丈六尺、蚊屋絹八尺、御床敷一幅、裕、土代布一幅、裕、
相殿土代布一幅、單、長筵二枚、薦一枚、

四神主、絹五丈、壁御被絹二丈六尺、蚊屋絹八尺、御床敷絹一幅、裕、土代布一幅、
裕、相殿土代布一幅、單、長筵二枚、薦一枚、

五神主、絹五丈、壁御被絹二丈六尺、蚊屋絹八尺、御床敷絹一幅、裕、土代布〇土
依諸本補損、今一幅、裕、相殿土代布一幅、單、長筵二枚、薦一枚、

六神主、絹五丈、壁御被絹二丈六尺、蚊屋絹八尺、御床敷絹一幅、裕、土代布一幅、
裕、相殿土代布一幅、單、長筵二枚、薦一枚、

七神主、絹〇此下有五字、原丈、天井絹二丈六尺、御床敷絹一幅、裕、土代布一幅、
裕、相殿土代布一幅、單、長筵一枚、薦一枚、

八神主、同前、
九神主、同前、

貞治二年八月一日、以內宮二禰宜荒木田神主有俊本書寫之、
從三位大中臣朝臣
大○
中守晨本朝臣時從三判位

(久邇宮家御藏本表紙)

假殿遷宮記下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

(同御本内表紙)

當日
內宮假殿御遷宮記下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

(松木時彥氏所藏荒木田守晨手寫本奥書)

右本者、前一禰宜氏經卿之御記錄箱内有之、筆者不知、其人跡惡筆也、又當寫之本以外惡筆、旁以不審多之、以他本可有校合者也、
于時
明應五年丙辰八月一日 禰宜荒木田神主守晨(華押)

右嘉元遷宮記一卷、改表裝了、
于時
萬延元年夏六月

五禰宜正四位上守宣

大正四年五月守理神主よ讓受

禰宜正七位度會時彥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四〇號本奥書)

右嘉元二年假殿遷宮記、使權禰宜菌田守謹神主謄寫之、以爲藏、予
歡喜可知、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文久元年辛酉夏五月廿九日

五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守宣

此書及謄寫、可比較之處、書寫之卷數連々許多、且無校讎之徒、唯納函底六年、于茲頃日自獨一校、成功焉、

慶應二年丙寅夏 月十九日 四禰宜從三位守宣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四二號本奥書)

安永六丁酉年十一月書寫了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雅

(御巫清白氏所藏本奥書)

安永六丁酉年十一月書寫了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雅

右一冊者、以福村履正所書寫之本謄寫畢、但其本誤字脫文不少、故於其誤脫分明者改正、而終書寫之功、然後得閱見蘭田守經神主所藏正德二年之寫本、蓋是書之元本也、今比較其本、以朱書異同于上層焉、

天保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御巫內人石部清直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右久邇宮家御藏本假殿遷宮記下(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を以て

底本とし、松木時彦氏所藏嘉元二年十月内宮假殿遷宮記を以て對校し、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四〇號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内宮假殿遷宮記同第二六四二號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御巫清白氏所藏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を參考す、

伊雜宮遷宮記解題

本書ハ一ニ嘉元三年伊雜宮遷宮記ノ名ヲ以テ知ラレタレドモ、其ノ内容ハ嘉元三年正月廿三日ヲ以テ行ハレタル皇大神宮別宮伊雜宮式年遷宮ノ行事ニ初リ、同御裝束御神財御金物送官符、神遷諸用物送文、并ニ元亨三年十二月廿四日ヲ以テ行ハレタル同宮式年遷宮行事次第、同召立文及分配行事、及ビ文永二年三月十九日同宮式年遷宮ノ御裝束奉粧次第、康永三年六月廿四日同宮式年遷宮ノ御裝束御神寶ノ品目員數等ヲ掲記セルモノナリ、而シテ此等諸記録中嘉元ノモノハ、當宮政所阪大夫兼時神主家ノ記録ヲ應永廿八年ニ寫シ、更ニ同廿九年僧道祥ノ傳寫セルモノ、又元亨ノモノハ、同兼時神主本ヲ應永廿八年道祥傳寫シ、更ニ同廿九年再寫セルモノナリ、然レドモ其ノ原本并ニ應永ノ寫ハ、何レモ散逸シテ傳ハラズ、

現存寫本中最モ古キハ、久邇宮家ノ御藏本正保四年皇大神宮禰宜氏勝ノ手寫本ナリ、之ニ亞グモノハ神宮文庫所藏第五一九四號本ニシテ、貞享四年同宮禰宜經晃ノ手寫本ナリ、今回底本ニ供セルモノハ此ノ本ナリ、近年同文庫ノ藏本トナレル第五一二八號本ハ、モト荒木田泰園氏ノ藏本ニカ、リ、書風稍古態ヲ存スト雖モ、謄寫年代明カナラズ、猶御巫清白氏ノ所藏本ハ、寛文三年皇大神宮禰宜守洪ノ寫セル本ニ依リ天保十五年御巫清直ノ傳寫セル由奥書アリ、以上諸本何レモ互ニ出入アリテ、容易ニ其ノ是非ヲ決シ難シ、

伊雜宮遷宮記

(嘉元・元亨・文永・康永)

伊雜宮遷宮記

嘉元三年正月廿三日伊雜宮御遷宮事

今日自本宮長官子息六禰宜泰世、七泰利、十泰定神主、公文所泰昌、盛邦
 神主參宮田○宮、氏勝、本、荒、木下御裝束神寶金物等、自本宮調庸御倉奉出
 之、於人夫者、任例為伊雜宮大內人之沙汰所○此下在彼宮職掌本○掌、諸
 採、人等也、又天平賀十六口、自西寶殿御下取出之、同令請取人夫等、又伊
 雜宮御鑑井新宮御鑲御鑑等、同令取捧持也、奉遷使也四禰宜經有、五禰宜氏成、八
 仲滿、同自本宮泰世勝○泰世、氏六禰宜者、被着行廣神主星宿、○星宿、當作
 之、七禰宜十禰宜者、被着行繼神主星宿、於御裝束等者直持參、工等奉打
 傍御鑲金物等、

一於御板敷者、自作所令送足桶二口杓巾布等之本、此下勝本、荒木田內人物忌等奉洗之、木田本勝本、荒官下御裝束等昇居例所、御麻內人勤行御祓（公）久文神所、帶古記、任例令奉行、內人物忌等奉、筋之、絹垣美絹一疋、自作所奉送之、間、二切各三幅、仁、開合、付串八支、四支奉、合御祓、加御樋代奉置、一於召立田、立本勝本、荒木文者、公文所、昌勝本、此下有於行繼神主星宿相調之、今夜戌、本戌、諸尅許、禰宜四經有、五氏成、六泰世、七泰利、八仲滿、十泰定神主、各束帶參、參、諸本自一鳥居、有御火二人、被着一殿、於鋪設者、為作所沙汰敷之、供奉祠官明衣、同於一殿、散用之、急、本急、諸可被參之由、次、次、氏勝本宮職、可從、彼、氏勝本被、老令觸申、宮司長藤朝臣、權司國世朝臣方使、巫本使、勝本御、有參、同自鳥居、有御火二人、直被參、祓所、御樋代二口共奉、置、案二脚懸、御絹垣兼奉、置儲、宮司東、西上、禰宜、西南上、中強也、于時御巫內人勤行御祓、御散供、沙汰也、各踞踞、本居、先奉、振御樋代、絹垣等、次宮司、次禰宜、仁奉、振之、御巫內人歸着本座、申祝、各手一端、後有御鹽

湯、次奉遷使四禰宜計、本計、有鬘木綿、手水無之、其後於御樋代絹垣者、直奉、昇居瑞垣御門內、宮司禰宜着座、御前、玉垣御門宮司左、西北上、禰宜右、東上、北面于時奉遷使參寄、天玉垣御門前、瑞垣御門之內、諸本、云、際、也、據本補被申詔刀、不脫歸着本座之後、大內人仲行、物忌清忠等奉解御鑲封賜、下部、出瑞垣御門外、伊雜宮御封開之由申、前令、度、居而、申、例即奉開御戶、秉燭役人參昇、垣奉、其後、參瑞禰宜左、西北上、宮司右、東北上、列立、召立役人於瑞垣御門內左脇、令召立、奉出、先後陣御神寶、已臨御出之時、御巫內人、鷄鳴三聲、勤之、奉遷使有警、呼、於新宮御戶者、秉燭役人兼計、召立尅限、奉開之、勤仕秉燭、奉鎮新宮之間、宮司禰宜如本、烈有、立、勝本、荒木、田本、此下、當、瑞垣御門左右、任召立、奉納御神寶之後、即可有古物渡之旨、有其沙汰、而憲久神主申云、如寶治御遷宮記文者、奉開御戶、次第拜手事畢之後、宮司者退出、禰宜、本此、下、勝本、荒木、田歸着一殿、又立歸被行古物渡之旨具也、大內人仲、御仲、氏、勝本、直記文同前也、云、可為何樣哉、云、其條可為事

煩之上、今度諸別宮御遷宮勤行之間、無其儀、直可有古物渡之由有評定、
 被行之間、五六十禰宜自新宮參舊宮瑞垣御門前、被加拜見、有古物渡云
 云、終之後、五六十禰宜者歸參新宮玉垣御門前、如本宮宮田御巫本、荒木
 司左、禰宜右烈座、內人物忌等奉、閑御戶（硯紙、職掌人等兼奉遷使御封奉、
 付御鑲之後、職掌作常、御巫本人木田御巫本、荒御封以下九勝字、御鑲畢之
 由申之、大內人物忌退下、其後拜八度、手兩端、次有大歲社拜、宮司東南上
 禰宜西南上、烈居、同拜八度、手兩端、其後宮司退出、禰宜重有神拜退出、御
 火二人宛有之、
 絹垣事、於假殿御遷宮之時者、供奉人分配也、正遷宮時者、一向所賜、內人
 物忌次田本、作以、可從、木下供奉職掌作常、不採、人等也、之、下勝本、御巫本、
 書、
 一長官家子已木田本勝本、荒下雜事等、今夕者當神戶預所致沙汰、廿四日
 朝雜事者、着浦檢校令勤仕了本、作畢、今日歸參本宮、

一嘉元三年正月廿三日伊雜宮御神寶送官符案諸本、此下有也、字、

送官符案諸本、原無、

伊雜宮御裝束

正殿生絹蚊屋一條長七尺六寸弘十二幅 生絹御被壹條長三七幅尺
 帛御被一條長七尺二幅尺 細布土代帷一條長八尺幅尺 緋綾單衣作御衣、當一領
 弘一尺幅 縷網錦御裳一腰長四尺幅 裏緋絹白御裳一腰長二尺幅 緋綾單衣作御衣、當一領
 御裳一腰長四尺幅 床敷緋帷一條長六尺幅 生坐御巫本絹幌一條長六尺
 三尺幅 御櫛箱一合納漆平文、 赤地錦折立紫御髻本、作髻、結糸、 綠綾
 長各四尺、以二色紙、
 御帶貳本、作貳、條、長四寸、 生單御衣一領長二尺
 已上納朱辛櫃一合

伊雜宮遷宮記(嘉元)

神財

金銅櫛二基 高肆寸

金銅麻笥二口 徑高一寸半

金銅持二枚 長六寸（長以下、註文七字、諸本闕）

金銅高機一具 高六寸（註文九字、諸本闕） 銅黑造大刀參柄在緋唐綾袋裏

已上納朱漆本關、諸 大刀櫃一合

弓參張 靴三腰（註文九字、諸本闕） 腰（註文九字、諸本闕） 刺矢各四十隻、烏羽、鞞一口

在紫革緒、以胡粉畫（註文九字、諸本闕）之、

御金物

御戶牒釘覆金伍枚 徑二寸九分

同雉楯金一枚 長三寸二分 弘二寸六分

同裏金一枚 長三寸二分 弘二寸六分

蟹目釘八枚

瑞垣御門牒釘覆金伍枚 徑二寸

同雉楯金一枚 長三寸 弘二寸六分

同裏金一枚 長三寸 弘二寸六分（註文八字、諸本闕）

蟹目釘八枚

瑞垣鍔貳隻 肩徑四寸 高三寸六分

同位金四枚 徑一寸五分

○以上二行廿四字、據氏勝本及荒木田本補、

瑞垣田本瑞垣、氏勝本、荒木田本 鍔根覆平釘四枚 徑一寸五分

同鍔貳隻 肩徑一寸五分

同位金肆枚

○以上二行十五字、據氏勝本及荒木田本補、

長押上下鋪四口 徑三寸 肱金貳枚 肩長二寸

位金二枚 徑二寸（本行七字、御本闕）

納辛櫃一合

一伊雜宮遷御用送物自本本宮所送日記嘉元鹽井三郎大夫云、奉送伊雜宮御遷宮祭物絹垣荒木垣依氏勝本、道敷明衣以下事依氏勝本、

御絹垣新絹壹疋串八幅閉之

麻布壹段奉洗御殿新、先進半但安貞例、可爲二以下註文六字、氏勝本荒木田本入前行經段之由申之、

麻布壹段道敷新

麻布壹段取物下有氏勝本物之內人明衣新十三人三尺宛

筵五枚一殿新 油壹木田本御巫一本、荒升

右依造宮所仰奉送如件

嘉元三年正月廿一日 雜掌權禰宜延員 鹽井三郎大夫 以上六字、依氏勝本、荒木田本補

送文外

足桶壹口 持桶壹口 上紙一帖 杓壹 小刀壹 鎚一 針一疋疋

諸本無、御巫本註、イ敷、釘卅六 糸二木田本勝本、荒木田本、
壹作 竹計一本竹計一斤壹、鐵尺壹荒木田本關 凡絹卅疋、權任明衣新、
代美二丈云々、荒木田本依氏勝 已上木田本、荒木田本、
苦五條一殿 = 敷之、是、伊雜浦伊雜宮浦、坂崎以下之役也、絹垣閉下
新也、

件記錄荒木田本御巫本、作六、當時ノ宮所坂ノ兼作急、御巫本時神主ノ右古敷
日記ヲ借用シテ寫之本、寫ス、御巫
于時應永廿八年辛丑十二月十六日移之、
同廿本〇廿、荒木田九年寅二月十六日 = 依記文〇田本文、御巫本、荒木田本、
之、生年七十五才也、
○件記錄以下三行七十字原闕、依諸本補、

一元亨作重、不探、本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伊雜宮御遷宮日記

今日自本宮五禰宜氏房、十季宗神主、公文所明兼、宗世神主參、官下御裝束神寶金物等、自本宮調庸御倉奉出之、於人夫者、任例為伊雜宮大內人之沙汰、所着進彼宮職掌掌、不探、本人也以下、從、諸

又天平賀十六口、自西寶殿御下取出之、同令請取人夫等、又本、荒、木、田、本、勝補、伊雜宮銚伊、勝、本、并、伊、本、脫、伊、諸、雜、宮、或、誤、新、本、作、雜、宮、之、御、鎖、御、銚、等、同所令捧持也、五與神、主、被、着、在、地、行、政、神、主、星、宿、宿、以、下、宿、恐、誤、里者、直持參彼宮、即工等奉打、飭御鎖金物等、於御板恐、脫、板、數、字、下、者、自、作、所、令送桶二口、杓巾布等之間、同、不、探、本內人物忌等奉洗之、

一官下御裝束等昇居例所、御麻內人勤行御祓、公文所明兼神主帶古記、任例令奉行、內人物忌等奉飭之、絹垣美絹一疋、自作所奉送之、二切切、諸、本、下、

云、細、書、三、幅、仁、閉、合、付、八、支、四、支、宛、為、奉、合、御祓加御樋代奉置之、

一於召立文者、御目代、前木、田、本、勝、本、荒者於近邊星宿雖相調之、今度卒卒、作奉、爾之間、明兼神主於彼宮一殿相調之、但自本宮仰人長所被取供奉人進奉也、今夜戌下尅許、氏房季宗神主各束帶參一鳥居、有御火二氏、勝、式、本、作人、被着、一殿、於鋪設者、為作所沙汰敷之、供奉祠官明衣、作所沙汰也、凡絹於一殿散用之、內人物忌已下職掌不、探、以、下、本、作、常、人、等、所、沙、汰、也、兼荒兼、依、氏、勝、本、可被參之由、次以、次、氏、勝、本、彼宮職掌令觸申、宮司已下即有參、自一鳥居御火有二人本、作、勝、本、荒、木、田、直、勝、被參、所、御、樋、代、二口勝、本、脫、奉置案二脚上、寄懸御絹垣兼、御、本、直、勝、兼、御、急、恐、不、當、奉、置、儲、宮、司、東、西、上、禰、宜、西、南、東、面、中、強、也、于、時、御、巫、內、人、勤、行、御、祓、所、散、沙、汰、也、各、蹲、居、先、奉、振、御、樋、代、絹、垣、等、次、宮、司、次、禰、宜、奉、振、之、御、巫、內、人、歸、着、本、座、申、祝、言、之、後、各、脫、歟、手、字、一、端、本、細、書、諸、次、有、御、鹽、本、鹽、荒、木、田、湯、次、奉、遷、使、五、禰、宜、許、有、

鬘木綿、手水無之、其後於御樋代絹垣者、直奉昇居瑞垣御門內、宮司禰宜
 着座御前玉串、御外也、宮司左北西上、禰宜右北東上、于時奉遷使參寄瑞垣御門內、
 被申詔刀下、不勝本、荒木田本、此歸着本座之後、大內人仲政物忌清忠奉
 解御鎖、御封賜下部、出瑞垣御門外、伊雜宮御封開之由躰居木田本、此、下
 有云字申之、即奉開御戶、秉燭役人參昇奉仕、其後參瑞垣御門巫本、無、際
 細書、時八三字細書、此禰宜左北西上、宮司長泰作藤、當權司國繁右北東上、烈立、召
 立役人成蔭立田本、立、氏勝本、荒木於瑞垣御門內左脇、令召立奉出先後陣
 御神寶、已臨御出之時、御巫內人鷄鳴三聲勤之、奉遷使有警噀、於新宮御
 戶者、秉燭役人兼作急、恐、不、當、本計召立尅限奉開之、勤仕秉燭奉鎮新宮開、
 宮司禰宜如本烈田本、氏勝本、荒木瑞垣御門左右、任召立奉納御神寶之後、
 即古物渡被行之、十禰宜田本、氏勝本、荒木者參舊宮、事終之後歸參本、荒木
 殘宮、此下有玉垣御門前如本宮、宮字無、本司左、禰宜右烈立、內人物忌等
 奉開御戶、硯紙職掌不探、以下做之、人等令用意申奉本、脫、諸遷使御封奉

付御鎖之後、職掌人御封畢之由申之、大內人物忌退下、其後拜八度、手兩
 端、次有大歲社拜、宮司東南西上、禰宜西南東上、烈居本、此下有同字、拜八度、
 手兩端、其後宮司退出、禰宜重有神拜退出、御火二人宛在之、
 一奉遷使氏房神主并十季宗神主子長官家廿四日落着雜事、迄至家子奉行
 中間下部、當神戶兩預所之沙汰也、同廿五日朝雜事者、浦惣檢校左衛門
 尉泰實勤之、今日歸參本宮、
 一苦貳本、貳、諸帖、任先例、雖為奉行明兼作急、不、探、本之得分、在田本、在、荒木、
 大夫行政勝本、荒木田本、依、氏神主方令勝本、神主方、田本、四、字、氏、土本、作、工、巫產
 志之閒、為謝彼志、令志與于行政神主方畢、
 一兼日厚紙廿枚、雜紙廿枚、自神宮向後可被隨身之哉、召立文新紙不用意
 之、副纏頭了勝本、了、依、氏
 一造宮所奉送物等、雖無荒木田本、勝本、送文、小作所與正神主代、木下孫大
 夫尙光、當參之閒、黑所令奉送也、

一殿鋪設筵、納金物(榻カ)、幸櫃、目代得分也、可任諸別宮例之旨、今度三殿御成敗故也、

一供奉人、先^ニハ一結八人也、今度進奉無人○人、依氏勝本、之間、六人結之、御梓御楯略之、抑○抑、荒木田本補、御楯梓自本不被調進之間、自本宮舊○氏、荒木田本、此每度被進之也、下有於字、

元亨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伊雜宮御遷宮行事

一昇殿

正體奉載 物忌父石部清忠、又曰御前○氏勝本、荒木田神事、次第、(氏勝本)

荒木田本、作任補次第

相殿奉戴 大内人石部仲政
本宮火燈 副物忌石部守安

新宮火燈 權内人石部守正

一先陣取物次第

秉燭二人左御火内人杉重守

次御鞞六腰

左權禰宜泰房神主

左行貫

左行延

次御弓六張

左行興

左泰賢

左行言トキ

次御大刀六腰

左房繼

右權禰宜行公神主

右行藤

右常廣

右延氏

右忠廣

右延宗

右親職

左 | 永家 | 本○永家、氏勝 | 右 | 經盛 |
 左 | 親成 | | 右 | 泰親 |
 次御(管力) 答六合 | | | | |
 左 | 仲棟 | | 右 | 泰右 |
 左 | 行房 | | 右 | 泰興 |
 左 | 行直 | | 右 | 章政 |
 次○次、依氏勝、本、道敷一人地祭內人延吉權內人安延 荒木田本補、玉串內人永木綿同內人安信 御炊宮內人守和國守 |
 次御絹垣八人 | 內人久次人永木綿同內人安信 |
 一後陣取物次第 | | | | |
 御(管力) 答六合 | 行政 | | 右 | 行宗 |
 左 | 政定 | | 右 | 泰通 |

左 | 明兼 | | 右 | 泰重 |
 次御太刀六腰 | 守藤 | | 右 | 行憲 |
 左 | 經宗 | | 右 | 宗世 |
 左 | 房教 | | 右 | 經康 |
 次御弓六張 | | | | |
 左 | 行經 | | 右 | 行次 |
 左 | 尙光 | | 右 | 長助 |
 左 | 行盛 | | 右 | 久兼 |
 次御鞞六腰 | | | | |
 左 | | | | 右 | |
 左 | | | | 右 | |
 左 | | | | 右 | |

伊雜宮遷宮記(元亨)

御火内人二人 右内御火内人弘末友

召立權禰宜成蔭神主

使五禰宜氏房神主

右廿年一度御遷宮勤行如件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

一分配行事

絹垣一疋之内四尺 (四丈氏勝本)

大内人二人 (氏本、荒本、二丈)

二丈火燈内人二人 (御原本作三人、恐非)
絹垣役八人 給 (〇氏本荒本作給也)
敷布一段役人給之

朱漆櫃一合 大内人給之

同弓櫃一合 大物忌給之

杉辛櫃一合 火燈二人給之

散供米五升、作所沙汰 勝〇沙汰本、荒木田字、依補、御巫内人給之、

續松三十五續、作所沙汰也、

一殿鋪設筵 勝〇筵、氏本、脫、目代取之、同殿之本無之、諸南仁敷苦、目代取之、

右件記錄當宮政所坂大田 本大、荒木、夫兼時神主借用寫留者也、〇寫巫本、

于時應永廿八年 辛丑十二月廿二日髮長道禪 (詳九) 七年 (十、荒木田本作拾) 四才

同廿九年 寅壬二月十七日依、詔又 本〇詔又、御巫一本寫之、四以上原脫、依行諸六本十

補、

一文永二年三月十九日伊雜宮御遷宮記文 宮〇記諸文、而作年永御遷

伊雜宮遷宮御裝束奉粧次第 〇氏勝日本、荒木田本、本作行文、肩永二年三月二十

九日、

先奉洗新宮、

伊雜宮遷宮記(文永)

有〇氏勝本、此所

次自本宮東楳本、官下御裝束御祓御巫勤之、御麻〇御麻二字、氏勝御祓
 奉振、御鹽湯內人奉振御鹽、其後參〇氏勝本、荒木新宮奉粧御裝束、
 先御幌一條、次御蚊屋二條、次御濱床上細布土代帳、其上緋御床敷、其上折立シハラク（氏勝本、荒木田本）
 奉居御船代、東西、次生絹御被一條、帛御被〇荒木田本、被字脫、一條、片方奉置之、次
 正體、御船代內、先纏綱御裳一腰、次白御衣一領奉置之、御帶一、御本結（裳力）
 一、次紙奉卷之奉納之、相殿御船代內、先紺、御裳一腰、次白、御衣一（裳力）
 腰、宮〇宮、諸本、廳、目代行事勤之、
 一新調御神寶、御濱床緋帳上奉置之、
 一御弓三張、御鞞三腰、大〇大、諸本、荒木田本、三腰、御、巫新宮奉納之、
 奉閉御戸之後、奉符〇符、諸本、作付、絹垣絹串、其後御殿南方柏木、本、案二前、
 御樋代二合奉居之、御祓御巫、御麻御鹽湯、其後進木綿、玉串役禰宜、向二南
 方令着座給、

以上文永二年三月十九日記原〇本行十二字、依諸本補、

一 康永三年六月廿四日伊雜宮御遷宮御本〇氏勝本、荒木田本、裝束御神寶等
 事〇康永以下九字、
 合十四種

正殿蚊屋一條 廣長十七尺二寸 幅六寸 又〇又、荒木亦、一條 廣長二十七尺
 三尺弘諸本、帛御被 廣長三七尺 幅七寸 細布土代帳 一條 廣長三八尺 緋單御衣 一領
 田〇氏勝本、荒木、本註勝本、荒木、二尺、 紺御裳 一本〇一、諸、腰尺長二 緋御床敷 一幅 長六尺 戶
 帳一帳 廣長三六尺 幅三寸

御櫛四枚納（篋力）一合、紫御本結糸二條 長四尺

神財九種

金絡（練力）二足 寸高四 金桶二口 一寸高一寸半徑 金杵一枝 寸長六 金高機 寸高五三

伊雜宮遷宮記（康永）

色糸織初(氏勝本) 鏡四面徑寸各 黑作太刀三柄 弓三張 胡籙三下〇此

荒木田本、此下有王字、御巫本作在 有脫 竹矢各冊 鞆一口

佐美長神社祭物行事、御服稻本〇稻、諸 甘棟、從伊雜宮下宛行、木綿一斤、麻一斤、天枚瓮一口、缶作〇缶、諸本 一口、酒杯〇杯、氏勝本、荒 四口、竈戶一口、已上物從太神宮宛行、

(神宮文庫所藏第五一九四號本與書)

貞享四年七月廿八日書寫之

禰宜荒木田神主經晃

(久邇宮家御藏本内表紙)

嘉元三年伊雜宮遷宮記

(同御本與書)

正保四年九月廿日書之

荒木田神主氏勝

(御巫清白氏所藏本與書)

于時寛文三年六月十六日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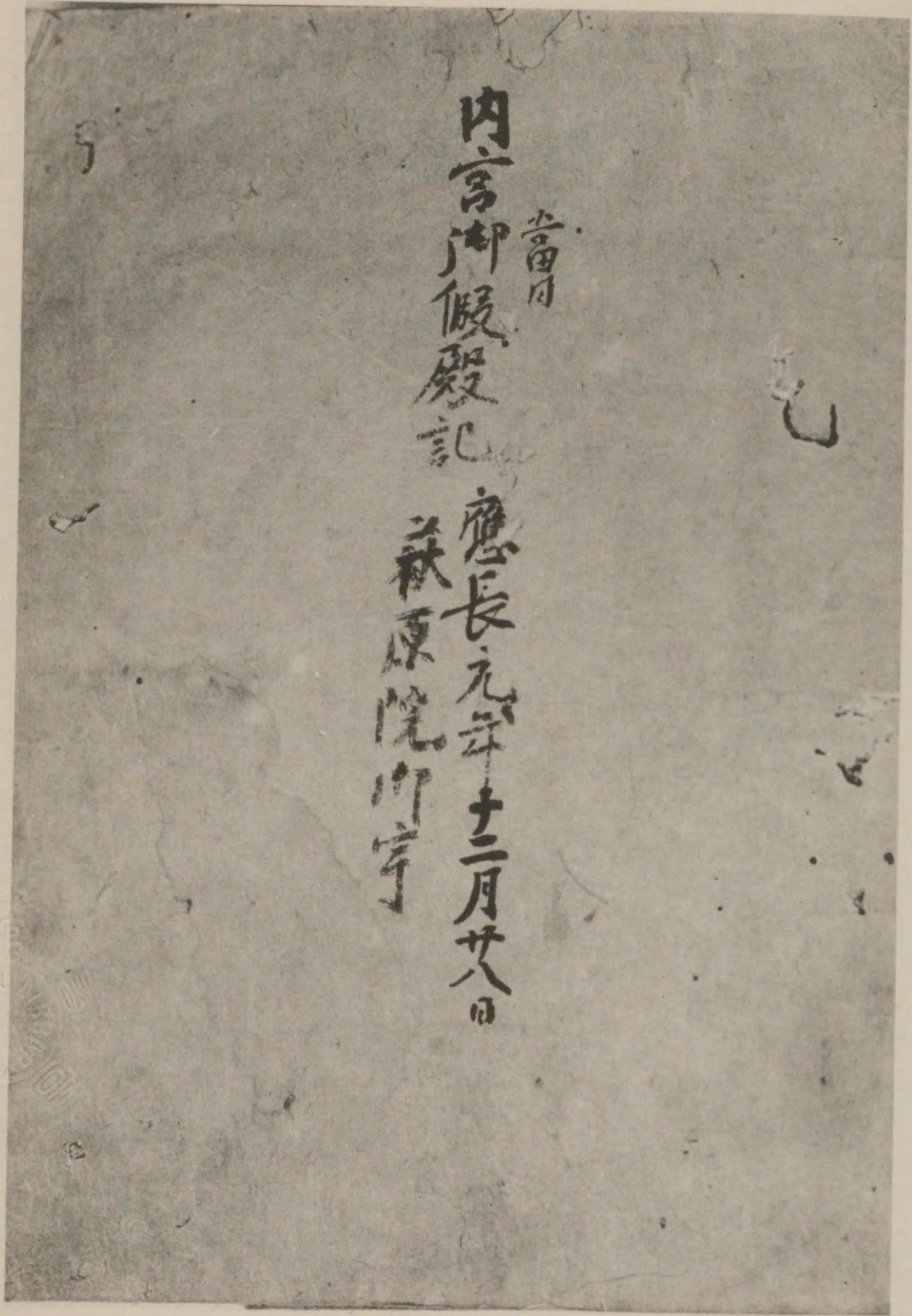
荒木田神主守洪(華押)

正本老筆、而文學サタカナラスシテ、所々不心多、

右伊雜宮遷宮、嘉元、元亨、文永、康永四箇度記文者、宇治蘭田家藏本也、自蓬萊尙雄之手借取、而不差本樣摹寫畢、于時天保十五年甲辰三月六日

外宮御巫内人石部清直（華押）

右嘉元三年伊雜宮遷宮記壹冊、神宮文庫所藏第五一九四號本を以て底本とし、久邇宮家御藏本（荒木田氏勝傳寫本）御巫清白氏藏本、並に神宮文庫第五一二八號本（荒木田泰圀氏舊藏本）を以て對校す、



紙表内(本底)記宮遷殿假宮内年元長應

本藏御家宮邇久

六神主 玉事所門西脇早五丈並垣所門身右
 七神主 西方五丈北端垣所門身右
 八神主 東方五丈北所門身右
 九神主 木架垣七丈
 十神主 木架垣七丈
 餘廿余丈改所目代有能各一丈而回序垣下取例七
 梅直正之位下其木回神主以具日

尾卷(本底)記宮遷殿假宮內年元長應
 本藏御家宮邇久



紙表(本寫古)記宮遷殿假宮內年元長應

藏所庫文宮神

右本書
應長元年者四瀨長官章述神主于時九十七
走躰之間子息其特五社宜仲成神主記歟仲成
二男仲世神主所持之間貞治二年借請之令書
寫畢於朱勅者按合之日有倭加之手跡者
所履仙菊大丈忠長神主筆下也于此特有倭在
京之間不供奉也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古寫本)與書

神宮文庫所藏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解題

本書ハ花園天皇ノ延慶三年九月皇大神宮正殿御屋根ノ差檜皮拔落葺萱破壊セルニヨリ、之ヲ修理セムガ爲メニ其ノ翌應長元年十月廿八日ヲ以テ行ハレタル假殿遷宮ノ記録ナリ、今回底本ニ供セルハ久邇宮家ノ御藏本柿色表紙附、紙數四十五葉ノ一冊ニシテ、卷末ニ本書ヲ寫傳セル皇大神宮禰宜氏興神主ノ自署アリ、氏興ハ後小松天皇應永三年禰宜ニ補セラレ、後花園天皇寶徳三年ニ歿セリ、蓋シ宮家本ハ現存書中ノ最古寫本タリ、校合ニ用ヒタル二本ノ内、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三七號本ハ、謄寫年代並ニ筆者ヲ明ニセズト雖モ、其ノ筆蹟ヨリ推シテ文明・長享・延徳・明應・文龜・永正中ノ皇大神宮禰宜守晨神主ノ手寫セルモノタルコト明ニシテ、宮家本ニ亞グ古寫本ナリトス、他ノ一本御巫清白氏所藏本ハ、內宮長官藤波氏

朝神主家ノ傳本ニシテ、祭主藤波教忠卿ノ寫傳セルモノヲ、清直翁ノ再寫セシメシモノナル由奥書ニ見エタリ、以上三者ヲ比較スルニ、宮家本並ニ文庫本ニハ、各項ノ首ニ朱書註並ニ所々ニ朱斜線ヲ加フ、思フニ此ノ兩本ハモト同一ノ本ヲ寫傳セルモノノ如シ、唯文庫本末尾ニ見ル御絹垣二十人以下ノ九行百五十八字ハ、宮家本之ヲ脱セリ、御巫本ニ至リテハ寫方粗漏ニシテ、脱字脱行少カラズ、此ノ他神宮文庫ニハ第二六三八號本、第二六三九號本アリ、松木時彦氏モ亦内宮禰宜守宣神主ノ手寫本ヲ藏スト雖モ、共ニ前三者中ノ或モノヲ傳寫セルニ過ギズ、本書ハ何人ノ編述ニカ、ルカ、神宮文庫第二六三七號本ノ卷尾ニ載セタル原本ノ奥書ニ依レバ、遷宮當時ノ長官章延神主ノ子息五禰宜仲成神主ノ手ニヨリ記述サレシナラムト推セラレ、而シテ其ノ書仲成ノ二男仲世神主ニ傳ハリシヲ、貞治二年皇大神宮禰宜有

俊神主之ヲ借リ、仙菊大夫忠長ヲシテ書寫セシメ、自ラ朱校ヲ加フト云ヘリ、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二次第上 奏、仰宮司公忠、勤行假殿御遷宮、被致御修理當
宮正殿差檜皮拔落、葺萱破壞、神慮有恐事、

右正殿北面西方自御棟之際、葺萱長壹丈許、廣五尺許、朽落之上、風雨之
每度漸々破壞、加之東西兩寶殿差檜皮拔落、葺萱朽損、不被加御修理者、
定令漏霑、種々御神寶及朽損、歟、爲神爲君、不可不言上、然則早經二次第上
奏、勤行假殿御遷宮、致御修理矣、仍注進如件、

延慶三年九月十一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友貞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章延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副進

宮司解狀一通

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得_二彼宮司_一今月十三日解狀_二稱子細載于其狀也_一仍相副言上如_レ件謹解、

延慶三年九月廿四日

祭主從_二三位行神祇大副兼刑部卿大中臣朝臣定忠

初度御教書(原本朱書)
內宮正殿差檜皮事、重 奏聞之處、念先可_レ致假殿用意、就_レ其可_レ被_レ勘_二下遷

宮日時之由、可_レ被_レ下_二知大宮司公忠之旨、被_レ仰下之狀如_レ件、

十一月十一日

治部卿藤朝

大夫史殿

追申

外宮假殿先立、雖有御沙汰、先被_レ行_二內宮例(原本朱書)

外宮事先日被_レ仰候畢、然而內宮又異他候、且同時沙汰、先例候歟、仍

如此被_レ仰下候也、兼又遷宮等事、念可_レ被_レ召_二進請 奏候也、

內宮正殿差檜皮事、爲_二頭治部卿奉行、被_レ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念致假殿
用意、可_レ被_レ進_二請 奏之狀如_レ件、

十一月十一日

左大史 判奉

伊勢大宮司殿

追申

請 奏、任_二先例可_レ被_レ付_二祭主卿候也、

注進

工單功(原本朱書)

假殿御遷宮次第_〇弟_〇守_〇晨_〇行事

工三十三人_中之

頭三人 番匠三十_〇本_〇作_〇拾_〇御_〇巫_〇人

柚作一番三ヶ日_中之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御材木一番二ケ日、黒木一ケ日、
庭作一番之中〇御巫本、以上
行十九字脱、

御樋代

頭三人 番匠六人

袖作三ケ日 庭作一日

右件次第行事、任先例注進如件、

延慶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本宮假殿御遷宮一日工員數事、

合

正殿葺工四十四人、加頭四人定、

東西寶殿葺工卅三人中之

外宮工三十三人、加頭三人定、

加工十人

瑞垣御門葺工廿二人、加頭二人定、

瀧原並宮工

右注進如件

延慶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宮頭工等上

注進、本宮假殿御遷宮御修理用途物事、

合

正殿

葺萱八百爲

大蕨四十隻、長二尺二寸、

小蕨八十隻、長一尺、

鍔鎚各三具

差檜皮六十爲

引梓蕨卅隻、長一尺八寸、

針六隻、長五尺、加根定、

縫梓并切手斫樽七十寸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步板五十枚
縫繩百五十方、可加麻、各五十尋、

楮八千枝
麻柱繩二千方、各五十尋、

東寶殿

葺萱五百爲

差檜皮四十爲

大蕨卅隻、長一尺八寸、

引梓蕨廿隻、長一尺五寸、

小蕨四十隻、長一(守屋本一咫)尺、

針四隻、長三尺八寸、加根定、

縫梓并切手新樽五十寸

步板廿四枚

楮千五百枝

縫繩五十方、可加麻、各五十尋、

麻柱繩三百方、各五十尋、

西寶殿

同前

瑞垣御門

葺萱五百爲

差檜皮四十爲

大蕨廿五隻、長一尺八寸、

引梓蕨廿隻、長一尺五寸、

小蕨四十隻、長一尺、

針二隻、長三尺八寸、

楮千枝

縫繩三千方、可加麻、各五十尋、

麻柱繩二百五十方、各五十尋、

右注進如件

延慶三年十一月廿三日

本宮頭工等上

風記(原本朱書)

可被修造伊勢太神宮正殿雜事日

始假殿木作日

明年正月廿一日甲午

廿四日丁酉動行之

立柱上棟日

三月十日壬午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十三日乙酉

奉_レ渡_二御躰於假殿_一日

廿二日甲午

廿五日丁酉

修_二造正殿_一日

廿二日甲午

廿五日丁酉

奉_レ渡_二御躰於正殿_一日

廿二日甲午

廿五日丁酉

十二月廿日

陰陽頭賀茂在益

內_〇守_辰本、外宮遷宮事、風記如此、任_二先例可_レ被_二下_一知之狀如_レ件、

十二月廿四日

治部卿藤朝

大夫史殿

內外宮假殿遷宮事、爲_二頭治部卿奉行、被_二仰下之旨如此、仍_〇本_仍守_本、相_三副_一日
次風記獻_レ之、任_二先例可_レ被_二致_二其沙汰_一之狀如_レ件、

左大史 判 奉_{（奉守辰本殿）} 伊綱

伊勢大宮司殿

太_{心御柱祭物事（原本未書）}神宮神主

注進、鎮_二祭宮地_一奉_レ立_二心御柱_一供物事、

鐵人像鏡銚各卅枚、長_二刀子廿枚、

銚四柄 鎌二張

小刀子一枚 鍬二口

五色薄繩各一丈 木綿麻各二斤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米酒各二斗五升
 雜腊二斗五升
 堅魚鰾各三斤
 雜海藻二斗五升
 鹽二升
 鷄二翼
 卵廿枚
 陶器、土器、各卅口
 內人物忌等明衣新絹三疋
 式外物

桶二口

杓一柄

折敷五枚

折櫃二合

塙二口

用紙三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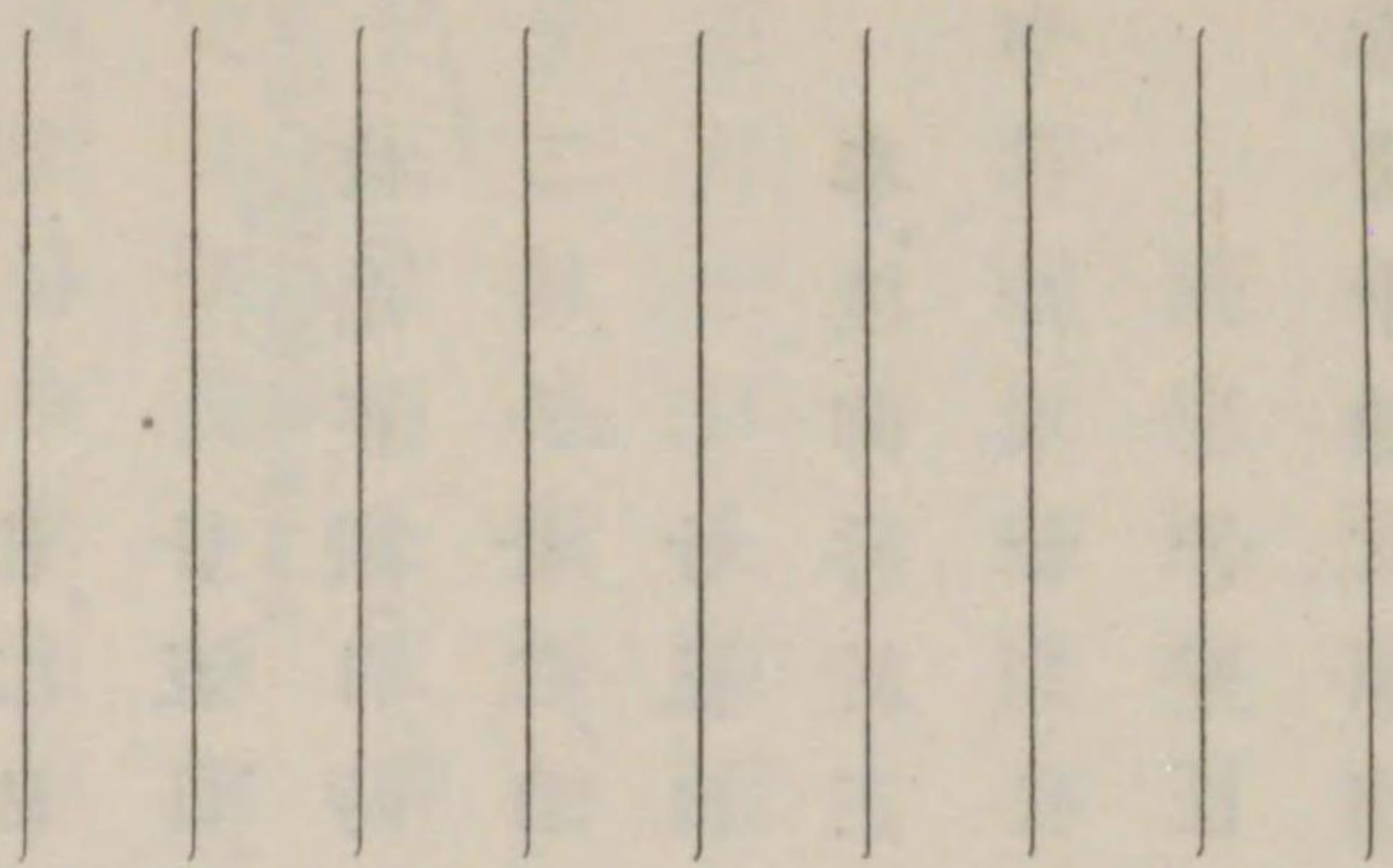
薦一枚

右今月廿一日奉立假殿心御柱祭供物、任式文并先例注進如件、

延慶四年正月十六日

大內人荒木田友貞

禰宜荒木田神主 列



正月廿一日事始神事延引、儲日廿四日丁酉勤行之、在祭物司中沙汰、
日時宣下(原本未書)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
 應任三日時令勤行當宮正殿修造事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立假殿柱上棟日時

今日十日壬午 時辰二點

十三日乙酉 時午二點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時

廿二日甲午 時寅二點

廿五日丁酉 時寅二點

修造正殿日時

廿二日甲午 時未二點

廿五日丁酉 時巳二點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時

廿二日甲午 時戌二點

廿五日丁酉 時戌二點

右權中納言源朝臣通顯宣奉 勅宜任日時令勤行者宮宜承知依宣行

之、

延慶四年三月四日

中辨藤原朝臣 在判

大史小槻宿禰 判

三月十日上棟延引、官下雲形未到也、

十二日地鎮祭、如例○例、守晨本

十三日御上棟、儲日、雲形未到之閒、任先例、自司中可致沙汰○沙汰二字、

宮司公忠他界事原本未書相觸、雜掌文持致其沙汰、擬申行之處、宮司公忠今曉他界之

由、文持申來、止作事畢、仍整解狀、神宮使與正神主之許、上之、

一 例文曆仁二年正月記文云

廿七日奉立心御柱畢、已下略之、

御上棟事、此旨令申候畢、雲形布遲到之時、爲作所沙汰被致其勤之條、建保之例候歟、仍今日御上棟候者、尤可宜候哉、恐々謹言、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正月廿八日

權禰宜常親○守長本

四五〇

雲形布八端奉送之役一人、可爲作所沙汰事、所令存知候也、恐々謹言、
○御巫本、以上三行三十九字脫、

正月廿八日

章氏

官符大夫殿

重記文云

廿八日立假殿柱上棟供物以下雜事如例、但雲形布不到來之間、任建保
雲形布司庫沙汰例、
三年之例、爲宮司沙汰進雲形布八段、被遂送、恐不當、上棟畢、而其後亥
任建保例、
時許雲形明衣所到來也、

一 大宮司職事

宮司長藤補事(原本未書)
前大宮司長藤所被聽還補之 宣下遲々之間、且可從神事之由可被下

知者、依 院宣執達如件、

四月七日

治部卿藤朝

大夫史殿

前大宮司長藤朝臣還補事、院宣如此、仍獻覽之、宣下遲々之間、且可
從神事之由、可令下知給上之狀如件、謹言、

四月八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大宮司職事、長藤所被聽還補之 宣下遲々之間、且可從神事之由、院
宣如此、早可令存知給上之狀如件、

四月十四日

神祇大副判

內一御館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四五二

當職還補事、預_二勅許_一、宣下之間、爲_二拜賀來廿五日可_二參宮候_一、可有_二御存知候哉、恐々謹言、

四月十八日

大宮司判長藤

謹上 內官長殿

但無_二拜賀_一之_{也力}

依_二當職還補、爲_二拜賀來月七日可_二參宮候_一、任_レ例可_レ令_二用意給_上候、謹言、

五月廿二日

大宮司判清長

謹上 內官長_{○御巫本探殿}

御還補事承候畢、且爲_二存知、院宣案可_レ給候、謹言、

應長元
自五月廿三日用之(追書)

五月廿五日

內宮禰宜判

大宮司職事、清長所_レ被_レ聽_二還補_一之、宣下之間、且可_レ從_二神事之由可_レ被_二下知_一者、依_二院宣執達如_レ件、

四月廿三日

治部卿藤朝

大夫史殿

追申

可_レ爲_二長藤之由先日雖_レ被_レ仰、被_レ止_二彼補任_一、如此其沙汰候也、

大宮司職、清長被_レ聽_二還補_一事、院宣如此、仍獻覽之、宣下之間、且可_レ從_二神事之由、可_レ令_二下知給_上之狀如_レ件、謹言、

五月十一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殿

追申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可爲長藤之由先日雖被仰被止彼補任如此其沙汰候之由同可
令存知給上候也、

大宮司職事清長所被聽還補之宣下之間且可從神事之由院宣如
此且可令存知之狀如件、

五月廿五日

神祇大副 判

內一御館

當職拜賀參宮事可爲來七日之由雖觸申候可爲九日候也謹言、

六月三日

大宮司 判

謹上 內官長殿

一大宮司清長拜賀參宮事

六月九日酉下尅清長爲拜賀參宮束帶家子○守晨一人侍等也祇承一
人大麻御鹽湯一殿對面五禰宜酒肴等如例、

六月十五日假殿立柱上棟延引畢、

二宮假殿遷宮等事清長申狀之趣披露候畢、

內宮事前宮司公忠已致事始云々修造事○事御清長差日限進請文畢、
潤守於本間月例不分明事原本未書不可及被召請奏歟潤本潤守晨月遷宮事先例不分明者聊延引七月

上旬之條可宜可被召改次第日次風記也、

外宮事假殿木作始日內宮立柱上棟同日計會之由令申歟聊可令延引、
早○早御巫且於當宮者公忠未及事始尤可被召請奏云々所申不違
先例者所詮日限不延怠之樣可進請奏之由可被下知之狀如件、

六月十九日

治部卿藤朝

大夫史殿

七月七日丙午、假殿立柱上棟、但雲形未到之間、自司中致沙汰畢、

注進

本宮御假殿造營開、前宮司時、作新請取員數事、

合

十貫文 七斛代 去二月十五日

十貫文 七斛代 同月廿日

六貫文 四斛二斗代 同月廿八日

一貫九百廿七文 一(御巫本卷) 五升代 石三斗 三月九日

右注進如件

應長元年潤御_巫、守晨_本、六月廿九日

太神宮神主

御裝束等司庫沙汰(原本未書)

注進、假殿御裝束并用途_作、_運、_不、_採、_晨、_本、物、禰宜內人等明衣事、

一假殿御裝束

壁代新絹五疋

蚊屋新絹三疋

天井新絹一疋三丈

御幌新絹二丈一_本、_壹、_巫尺

正躰御床敷新絹一疋二丈一_本、_壹、_巫尺

御被二條新絹二疋

袷帳一條新絹一_本、_壹、_巫疋三丈

單帳一條新絹四丈

絹垣新絹三_本、_御、_巫疋

行障新絹二丈四尺

四字御門幌新絹一疋四丈八尺

已上新絹十九疋五丈八尺

土敷并御床上敷_本、_作、_鋪、_御、_巫相殿座上下敷新_手作布五端

庸布廿三端三丈 道敷新_行、_十、_御、_巫、_本、_脫、_本

同布一端 假殿御板敷幌布新

同布半疋 假殿天井結新

新長筵十枚 上筵三枚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薦十枚

苦十枚

油三升

水桶二口

杓二柄

假殿洗糝

一假殿御裝束裁縫奉調糝

長筵五枚

上筵三枚

薦五枚

一可預絹明衣

正員十人加補內自餘六丈一疋

權任神主二百二十八人內百六十一本〇守晨人各三丈

昇殿玉串大內一人、大物忌父一人、并二人糝一疋

六位權禰宜大內人以下、內人明衣糝、庸布六十端

御修理工明衣、調布卅二端半但可依人數

右件御裝束新絹布、筵薦并神主及大少內人物忌等明衣、任先例所注進

也、此外若有遺漏事者、追可注進之狀如件、

應長元年七月四日

大內人荒木田友貞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

判

判

判

判

判

○諸線下判五字、守晨本無、御巫本有判九字、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上(忿力)奏、怠重勸下日時、調獻雲形道敷明衣布及薨覆板端金等、被遂行假殿御遷宮、當宮正殿差檜皮葺萱朽損破壞間、可加御修理趣、雖被下數々度院宣宣旨、不奉送雲形布已下間、勸下日時空馳過、神慮有恐事、

薨覆板端金壹枚弘二(御原本式)尺二(御原本式)寸五分中厚七寸
蟹目釘十五隻長各一寸五分

件金所落損也

泥障板端金壹枚長二尺二寸、弘三寸五分

蟹目釘八隻長各一寸五分

件金同所落損也

右當宮正殿差檜皮拔落、葺萱破壞事、經奏聞之刻、殊有御沙汰、被下院宣之間、前司公忠去正月廿四日遂行事始神事、同三月十二日夜、任例

雖致地鎮祭、公忠不慮逝去之刻、當宮司清長轉任之後、六月十五日假殿御上棟、閏六月廿一日可遂御修理之旨、相副日時勸文被仰下之處、閏月遷宮事、先例不分明者、聊可延引之旨、院宣到來之後、假殿遷御可爲七月七日之由、雖被勸下、不奉成御上棟之間、彼日空馳過之刻、任雅意原雜依守長本改延引之條、不可然之由、可被御巫本脫下知大宮司清長之旨、被仰下畢、其後任重勸下、七月七日遂假殿御上棟、及營作沙汰之上、今月四日奉成遷御、可遂御修理之旨、被下日時宣旨之間、任其旨可勤行之趣、成上請文畢、而四日延引之旨被下院宣之間、儲日定被遂行歟之由令存知之處、雲形并道敷明衣布等巫本御未到之間、今日尙所不遂御修理也、事是涉聊爾、神慮尤有恐、兼又薨巫本御覆板端金落損之間、其子細載狀右也、同忿被調進、以本作此假殿御遷宮之次、可令奉飭付也、凡厥正殿大破之躰、爲神宮第一之違例、就中自去閏六月上旬之比、陰雲頻起、霖雨無隙、若及殿內漏霑、御裝束御神寶令濕損者、偏致官庫之貴、費當有

御沙汰之煩歟、爲神爲君爭無急速御沙汰哉、然則早經上奏、重念勸下日時、調獻雲形道敷明衣及薨覆端金等、勤行假殿御遷宮、被令遂御修理矣、仍注進如件、

應長元年八月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友貞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章延

氏成

泰世

仲滿

仲成

泰定

氏房

成政

從四位上守晨本、位階之

從四位上

泰朝從四位上、晨本、作泰朝、

進上

本宮解狀一通

假殿御遷宮事、被下日時、宣旨處、依道敷已下布未到、不遂行間、重

念勸下日時、被奉送彼布等、可被遂御修理事、

右子細載狀中候、可然之樣可有御奏聞候哉、恐惶謹言、

八月九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判狀(御原本、狀無)

進上 官長者殿

一度々延引事

延慶四(守晨本、朱書)

三月四日 宣下、同十日、儲日十三日、立柱上御巫本、上脫、棟延引、依宮司公

忠公御巫本、他界也、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應長元(守原本未書)

六月六日風記、同十五日、廿一日、立柱上棟延引、

同六月十三日風記、七月七日立柱上棟延引(守原本未書)、延引、御、巫、之、

八月四日、九日、假殿御遷宮延引、宣下日時也、

八月廿一日風記、十月三日、六日、遷宮延引、

十二月七日院宣、同廿二日遷宮猶延引、

同廿八日勤行之、

內宮假殿遷宮事延引、來廿六日、儲日廿八日、宣下遲々之間、且可被下(假殿治定日限、原本未書、限字、守原本未書)

○恐、脫、下、之、字、本宮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五日

右中將俊言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延引、可爲來廿六日、儲日同廿八日事、爲頭右中將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宣下遲々之間、且可令存知給(給、御、之、狀、如、)

件、謹言、

十二月十五日

左大史小槻判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內宮假殿遷宮延引、可爲來廿六日、儲日同廿八日事、爲頭右(右、守、中、將、)奉行、被仰之旨如此、仍獻之、宣下遲々之間、且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五日

左大史判奉(奉、御、巫、本、脫、)

伊勢大宮司殿

內宮假殿遷宮事、院宣官狀如此、延引來廿六日、儲日可爲廿八日、宣下遲々之間、可下知之由、所被仰下也、且存知之、且可令相觸神宮給之狀如件、

十二月十九日

神祇大副判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大司御館

四六六

本宮御假殿事、院宣官施行如此候、任例念可令告知給候、此上者、定無別子細候歟、御裝束不日可令奉送給候、裁縫行事、前々爲三ヶ日御裝束末以下勤廿一字、御勤役之上、於今度者御祭神事計會之間、兼不被置日數者、臨期勤役依本依、本無、難叶、如此申候、兼又兩機殿八尋殿事、院宣同到來之間、令獻候、念可令致沙汰給候、謹言、

十二月十九日

內宮禰宜 判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相副今月十五日 院宣官狀等、惣官昨日十九日仰下之狀如此候、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謹言、

十二月廿日

大宮司 判

謹上 內官長殿

追申

假御裝束事、念念、御、巫可加下知候、奉遷使參籠事(原本未書)

爲來廿六日假殿遷宮、奉遷使自今日可參籠、可令存知給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四日

神祇大副 判

內一御館

來廿六日、爲假殿御遷宮、奉遷使自今日可有御參籠由事、謹承候畢、可存其旨候、誠恐謹言、

十二月廿四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 判

追啓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四六七

官下雲形道敷已下未到候、加之假御裝束事、前々或三ヶ日、或二ヶ日、勤役候之間、不日可奉送之旨、昨日雖相觸于司中、迄今日未到、不奉送候、重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四日 戌 尅、假殿奉遷使祭主從三位行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定忠卿被參着、於二鳥居御麻御鹽湯在之、祇承憲久神主實行動之、御火一人參勤、所、但一人不參、所、及、精好也、於御輿宿前在御手水、御手水、定冬、御巫本、章景神主勤之、其後被參內院、御火者四御門外仁留之、御神拜之後、入御七氏房神主館也、抑一殿上張如例、使座大文高麗端疊一帖、其上纏綯端廣半帖、北壁副敷之、禰宜座小文疊二帖、南、東、上、又二帖廻敷之、南、東、上、居高燈臺、雖、御巫、燈儲火、長官依老躰不被參、二三禰宜同不參之間、對面者存略、可參御館之旨、以祇承宮掌所被申入子細也、
惣官御前六本高坏、家子二所二本、公文所三人、八種、恪勤十三人、七種、中

閒御厩舍人鉢飯、三種、是宮廳御沙汰也、
御假殿御裝束新絹事、遷御日限度々相違之間、于今不奉送候、如此承候之上者、念、御巫本、可備進候、御垣作、御巫本、掃除事、司中へ申候畢、彼是念可致其沙汰候、恐々御巫本、謹言、

十二月廿四日

光郷

假御裝束新絹已下種々用物等事、注文獻覽之後、送數月候畢、度々日限違期、可爲今日、月、御巫本、廿六日之旨被仰下之上、就神宮使申狀、念可有沙汰之旨、嚴密被仰下候畢、而御巫本、明日御祈、御巫本、斷、不迄今日已尅不被奉送之條、何様事候哉、裁縫行事於今者難叶候、無爲而被延正日之條、可違、勅定候歟、所詮付是非、念可被奉送候、兼又新宮重々御垣并掃除事、迄今無其沙汰候、御巫本、以外次第候、不日、御巫本、可令致沙汰給候、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謹上 大司御館

內宮禰宜 判

四七〇

追申

惣官爲奉遷使、自夜前御參籠候也、可令存知給上候也、

假殿御裝束新○新、守本脫、以下事、度々加下知之處、昨日已持參之由、作所令申候之處、今如此承候、以外候、重能々可加下知候也、掃除以下事、同下知候、定致沙汰候歟、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大宮司 判

秉燭役事、四字原本無、守本無
行廣滿有等申、○御巫本、此假殿遷宮秉燭役○御巫本、此事、院宣具書
行廣字滿有相論秉燭役事、原本無、守本無、相論二字、在秉燭役之下
如此、早任道理、可令計沙汰給上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五日

神祇大副 判

內一御館

追申

行廣者、去九月廿七日午申成、院宣、令抑留、昨日○日、御本無、廿四日始付之、不及請文之由、載今之越、奏狀、滿有者、三月八月兩度、院宣不付之、今度偷越、奏之訴狀之具書之條、彼此不直之分、無謂歟、爲存知所注申也、

內宮假殿遷宮秉燭役事、行廣滿有等申狀、奏聞候之處、於行廣者、爲上首之條、無子細歟、至滿有者、依爲其器、可令超越行廣之由、令申候歟、任道理、可令相計之旨、可被下知祭主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日

右中將俊言

大夫史殿

追申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四七一

行廣滿有等申狀被遣候也、

內宮假殿遷宮秉燭役事、爲頭右中將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相副獻覽之、任道理可令相計給之狀如件、謹言、

十二月廿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奉御原本脫)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內宮權禰宜荒木田神主行廣重言上

欲早重被經御 奏聞、且被停止三座滿有非分係望、且雖被下先度院宣於祭主家、不被進御請文上者、以二座行廣令昇殿假殿、可勤仕秉燭役、由預^申 勅裁、當宮假殿御遷宮秉燭役開事、副進

二通 院宣官施行案

右當宮假殿御遷宮之時、權任一臈二臈二人令昇殿假殿勤仕秉燭役之條先例也、仍一臈德定、二臈行廣、三臈滿有也、德定與行廣可勤仕彼役之處、滿有以_下座之身、閣上首行廣、成超越之計之閒、就上 奏、任道理可尋沙汰之由、被下 院宣於祭主家、猶以不及_及御成敗之條、術無次第也、任座次之上首、勤仕來之條先規傍例也、其上正遷宮河原御被_{任本}行列、絹垣取物之役時、不亂座次、不違次第、供奉來之條炳焉也、限今度秉燭役可令違越哉、凡太神宮御事、不改舊規、不行新儀、以左爲左、以右爲右、古典之所載先賢之所傳也、就中行廣者、稟一禰宜利方神主後胤、家無中絕、身無放埒、謂_年齡者八十三、久陪松孺_御號積功、叙當官後七十年、鎮慣_華封獻壽、幸奉_過過_御過_可從_本明王賢政、何可懷超越愁訴乎、然者早任先規、停止滿有非分望、爲上首行廣致昇殿供奉、可勤仕秉燭役之由、蒙嚴密勅裁、彌爲令奉_祈天長地久御願、謹重言上如件、

應長元年十二月 日

內宮權禰宜行廣申、假殿遷宮秉燭役閒事、申狀經_三 奏聞返獻之、任_三道理_一、可_レ令_三尋沙汰_一由、可_レ被_レ下_三知本宮旨、被_レ仰下_一之狀如_レ件、

九月廿七日

內藏頭 判

大夫史殿

內宮權禰宜行廣申、假殿遷宮秉燭役閒事、爲_三頭內藏頭奉行、被_レ仰下_一之旨如此、仍相副獻覽之、任_三道理_一可_レ令_三尋沙汰_一給_上之狀如_レ件、謹言、

十月廿七日

左大史小槻 判 奉(奉御原本脫)

謹上 祭主三位殿

皇太神宮權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滿有申

欲_下早經_二御

奏聞、且任_三神宮成敗狀、且依_二度々

院宣、停止行廣新儀違

越企、爲_三重代理運穩勤_中仕假殿御遷宮昇殿役_上子細事、
副進

一通 廳宣并申狀案 昇殿治定事

二通 院宣 可_レ爲_三本所成敗_一由事

右假殿御遷宮之時、重代上首權官令_レ參勤秉燭役者、神宮不易之通例也、爰磯部嶋在地行廣、乍爲_三員外放埒下烈之身、致_三過分濫望、雖_レ廻_三種々秘計、於_三當宮曾依_レ無_三先規_一、云_三神宮云_三本所、不及_三沙汰_一之限、令_三弃捐_一之處、掠申之旨承及條、無_レ謂之次第也、以前言_三上事由_一之刻、可_レ計_三下知_一之旨、度々被_レ仰下_一之上、昇殿役事、爲_三神宮本所成敗、停止行廣新儀係望、爲_三重代滿有昇殿役不_レ可有_三子細_一之旨、神宮一禰宜治定狀分明也、仍彼廳宣并訴狀案進覽之、子細見_三其狀等_一也、此上者、爭背_三神宮本所_一可_レ致_三越訴_一哉、然早被_レ停止行廣自由濫望、任_三神宮成敗_一落居旨、依_三古今不易定例_一爲_レ被_レ仰下_一、粗言上如_レ件、

應長元年十一月 日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權禰宜滿有申

欲早任古今不易定例、依重代故實勤仕今度假殿御假殿二字、御遷宮昇殿役、彌抽御祈禱忠節事、

右假殿御遷宮之時、重代上首權官令參勤秉燭役者、神宮不易之通例也、爰滿滿守晨本有為一禰宜定滿神主之曾孫、祖父良滿神主、嘉祿元年假殿御遷宮之時、依自勞昇殿畢、親父宗滿神主、正安三年假殿御遷宮之時、令參昇參昇御巫如此代々相續昇殿之間、重代稟御巫本守晨本家故實存心、方今為宿老昇上首、旁相當理運之條、併所神慮之令然也、而磯部嶋在地行廣、乍為員外之身、致過分濫望、廻種種秘計、訪新儀於外宮、求潤色於他氏、歟、敢不足准例、非沙汰限、所以者何、正應外宮假殿御遷宮之時、貞尚長官令扶持目代康光、再三雖令申于粥見惣官、重々有沙汰、永被停止、彼康光係望畢、加之永仁御假殿之時、康光又屬定行長官、雖申入于北

前三位殿、神宮使類代々不容昇殿之由、有御沙汰、不及御許容、同被弃守晨本、捐畢、仍其後為胤以下輩不及懇款器歟々々、外宮若於有正例者、豈然乎、凡行廣重々掠申之由、雖傳承於非器歟、守晨本、放瑀之輩例者、不足支證、隨而內宮與外宮、神事之儀式不一樣カ、擬之上、宮氏人各別也、爰不能准據、縱雖有遯遁カ、猶可依多分儀、況於當宮曾無先規、往代以來被弃置之上者、今何及新儀之競望哉、倩案事情、今者雖似滿有一人之憤、傍輩定抱後鬱歟、抑行廣號一禰宜後胤歟、其身放瑀之間、重代祠官不及同座盃酌之決許決許御巫之上者、輒爭可相競昇殿哉、過分之所存、太以狼藉也、然早停止行廣新儀、非分濫望、任古今流例、滿有勤仕昇殿役、彌專御祈禱矣、仍以解、

應長元年八月 日

假殿御遷宮之閒秉燭役事、以前御申狀之趣、令披露候之處、雖有望申輩、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爲三重代所被申非無其謂歟之由、內內其沙汰候、可有御存知候、恐々謹言、

應長元 八月七日

章世

佐八小大夫殿

內宮權禰宜滿有申、假殿遷宮昇殿役事、按察卿內狀副具書、如此、任先度被仰下之旨、可被計下知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八月六日

內藏頭 判

祭主三位殿

內宮權禰宜滿有申、假殿遷宮昇殿役御巫本、此事、按察卿內狀副解狀、如此、所申無相違者、可被計下知歟之由、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解狀、守辰本件書)

三月十二日

治部卿 判 奉(奉、御巫本無)

祭主三位殿

行廣滿有神主等申、假殿遷宮秉燭役事、

相副 院宣具書仰給旨、謹承候畢、相計可申上候、誠恐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神主 判

退御巫本、啓

兩方越 奏之條、違先規候歟、尤不可然候哉、重恐々謹言、

今度御假殿秉燭役事、行廣滿有神主等互越訴之條、不可然候之間、以其次座可讓昇殿之由相存候、可爲何樣候哉、隨御左右可成敗之旨、可有申御沙汰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六日

內宮禰宜 判

君脇小大夫殿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假殿秉燭役事、御文披露候之處、如先度令申、宜令計沙汰給上之由由、御本、可申旨候也、恐惶謹言、

十二月廿六日

權禰宜雅氏請文

本宮假殿御遷宮秉燭役事、二臈三臈越 奏之條、不可然之旨其沙汰候之間、為四臈、可令參勤給上旨廳宣候也、可有御存知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六日

章藏

岩岸大御本 郎大夫殿

本宮假殿遷御之間秉燭役事、二臈三臈依越 奏之科、為四臈、可參勤由事、廳宣之旨謹承候畢、凡為次座相當昇殿役之條、神慮之所令然、欣仰無極候、存其旨、可參勤候也、以御本、此之御本、旨可令傳申給上候、恐々謹言、

言、

十二月廿六日

良利

滿有神主越 奏、并抑留 院宣備具書聞事、依畏申所、有沙汰也、其上秉燭役事、可令計沙汰給上歟之狀如件、

十二月廿七日

神祇大副判

內一御館

今度假殿御遷宮秉燭役事、員外行廣及濫望、致違背越訴之處、不申子細於神宮、無左右支申之條、不可然之由御沙汰候歟、所詮於向後者、存其旨、可申入候、以此旨長官御方可有御披露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七日

滿有

二見小大夫殿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日時宣下(原本未書)
左辨官下伊勢太神宮

應下任二日時令勤行當宮正殿修造事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時

今月廿六日癸巳 時寅二點

廿八日乙未 時寅二點

修理正殿日時

廿六日癸巳 時辰二點

廿八日乙未 時辰二點

奉渡御躰於正殿日時

廿六日癸巳 時子二點

廿八日乙未 時亥二點作〇御巫本

右大臣宣奉勅宣下任二日時令勤行者宮宜承知依宣行之

應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

大史〇大史之恐脫左字上小槻宿禰判

中辨藤原朝臣在判

下太神宮司

可下早任宣旨致沙汰內宮假殿遷宮事

副下宣旨

右去十七日宣旨今日到來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下知如件宮司宜承

知依件行之以下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四日

祭主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判

司符太神宮神主

可下早任宣旨祭主下文令勤行當宮正殿修造事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副下 宣旨祭主下文

右今月十七日 宣旨備同廿四日祭主下文備子細云々具也仍相副下

符如件神主宜承知依件行之以符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大 司大中臣朝臣判

權大司大中臣朝臣

少 司大中臣朝臣

當宮假殿遷宮日時事次第御下知只今到來之間成副施行符獻覽之可下
令存知給上候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巳刻(巳刻御原本脫)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司中送文(原本朱書)
奉送

太神宮假殿御遷宮用途物事

一 御裝束物等

八丈絹拾捌疋 種々御裝束新

手作布伍端 土敷并御床上下敷新

庸布貳拾參端參丈 道敷新官下

同布壹端假殿板敷 依○敷原作故奉洗巾新官下

同布貳丈假殿天井奉結新 官下

長筵十五枚

表筵六枚

薦拾伍枚

苦拾枚 代薦十枚

油參升 副燈心

應長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水桶貳口
杓二枝

一明衣

八丈絹七疋六丈官長八丈傍官各六丈

凡絹六十二〇二御巫疋權任神主明衣

庸布六十端六位權禰宜大內人以下明衣新官下

右任本宮注文、依先例奉送如件、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五日

作所權禰宜光郷神主

送文外物等

糸三 針八 墨一延 筆一管 搔板三枚 上紙廿枚 少鍬鎚三

具 少刀三 臂金十二 鈎金四 錐三 切釘二百計手尺一歟(四字、御巫本脫)

廿六日、爲御裝束裁縫參忌屋殿、以其次於一殿惣官對面、禰宜十人各衣

冠、惣官衣冠 北南面、禰宜南北面、東上西一居廻、仰云、官下雲形已下于今

未到、若明日不到來、廿八日令到來者、御修理之段可爲何樣哉、禰宜申云、

宣下之日時令相違之條、先規不存知候、且可爲御計之由、仰云、可依先

規、且各可被成評定也云々、即退出也、可參忌屋殿之處、忌刀無沙汰、只今

奉作云々、仍各歸宿館也、同夕酉時計雲形已下到來、

雲形以(以守屋本作已)下到來(原本未書)

廿六日夕、雲形以下宮中到來、〇御巫本、本行重複、

行伊勢太神宮假殿遷宮事所

奉送

合

雲形紺布捌段

道敷布拾捌段

明衣布陸拾段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蔓覆板端金壹枚左弘二尺二寸、中厚五分、

蟹目釘十五隻長各一寸五分

泥障板端金壹枚長二尺二寸、弘三寸五分

蟹目釘八隻長各一寸五分

納朱漆辛櫃貳合、在兩面覆筵、栗腹懸、油單枋、覆籙、鏤鎰等、

右件雲形明衣道敷并金物等、任請奏奉送如件、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三日

左官掌 紀秀兼

右史生 紀巖季

右少史中原康綱

伊勢皇太神宮禰宜等

請預雲形道敷明衣等事

合

雲形紺布捌段

道敷布拾捌段

明衣布陸拾段

蔓覆板端金壹枚左弘二尺二寸、中厚五分、

蟹目釘十五隻長各一寸五分

泥障板端金壹枚長二尺二寸、弘三寸五分

蟹目釘八隻長各一寸五分

納朱漆辛櫃貳合、在兩面覆筵、栗腹懸、油單枋、覆籙、鏤鎰等、

右任官行事所去廿三日送文、所請預如件、以解、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六日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朝

禰宜○禰宜、守經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成政

禰宜	禰宜	禰宜	禰宜	禰宜	禰宜	禰宜
章延	氏成	泰世	仲滿	仲成	泰定	氏房

外宮工可參勤事(原本朱書)
 當宮御修理事、來廿八日可被勤行候、御方工任例可參勤之旨、可有御下
 知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謹上 外官長殿

內宮禰宜 判

八重神(食事)(原本朱書)

新宮奉立八重之御神食、如前々記文者、爲五升之條分明候、而可被減之
 旨御沙汰候とて、役人憤申候、念任例可令致沙汰給上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六日

長 兼

作所大夫殿

御裝束以下裁縫事(原本朱書)

一 假殿御裝束裁縫寸法事

御被二條 長各八尺、裕、弘各四幅 新絹十二丈八尺
 天井一條 長二丈五尺 弘五幅 新絹十二丈五尺
 蚊屋二條 長各八尺 弘各十幅 新絹十六丈
 壁代二條內

一條 長六丈 弘五幅 新絹三十丈
 一條 長一丈七尺四寸 弘五幅 新絹八丈七尺

件二條任先例、八丈絹五疋、二條仁各五幅仁閉合調進之、

宮記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

絹垣一條 新絹三尺

左右各一疋四丈三幅、以紙捻一尺四五寸開七開也、柄廿支、長七尺許、付之、

相殿單帳二條 長各六尺 弘二幅 新絹二尺四尺

假殿御幌一條 長八尺五寸 弘五幅 新絹四丈二尺五寸

件御幌永仁有沙汰所、幅五寸也、

行障二條 長各五尺 弘二幅 新絹二丈

正躰御床敷帳三條內

二條 長各八尺 弘各五幅 新絹十六丈

一條 長八尺 弘五幅 新絹四丈

四字御門幌 長各七尺 弘各四幅 新絹十一丈二尺

御座布 御床上敷帳二條 長八尺 弘五幅 新布四段十六丈

一條、御床土敷新、裕、一條、御床上敷新
相殿御新四條 長各五尺 弘二幅 新布一段四丈

一御裝束裁縫行事

廿六日午尅、正員十人 六神主章延、二氏成、三泰世、四仲滿、五仲成、各衣冠、

秉燭役人已下布衣、季宗、二禰宜 德定、滿有、章氏、經茂、棟長、章職神主等、燭

役人章世、一禰宜男、今 玉串貞常、物忌弘元、政所長兼神主、公文所常定、雅

日忌、日之開不參也、兼、泰昌、泰藤、範宗、兼宗、常通、憲久、成邦、明兼神主、尙憲等、

參入忌屋殿、一禰宜西東面、二三四同、五禰宜已下南西上北面、權任東、

居廻、御裝束、一禰宜前仁清薦於敷之、於其上公文泰昌憲久神主任日記、

以鐵尺奉裁之、先御被、一禰宜奉縫始之後、二禰宜已下及權任神主奉縫、

之、其中 中、御巫 絹垣壁代者、物忌等奉閉合之一禰宜少時在 テ 退出、迄、

酉尅許 本、作許、守晨 裁縫、但糸不足之閒、相觸司中之處、今不合期、相尋 天明

日可進 云、御巫 御裝束者筵 仁 奉裏之、兩方端 ヲ 差之、御饌御濱床案上安 安、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守無、置之、絹垣行障筵薦等奉安同殿之、然後宿直人差定、各退出也、原作也、

一 明衣分配

廳御分一疋 二禰宜已下六丈宛 司中沙汰

廿七日、爲裁縫二禰宜已下九人、權官延良神主、玉串貞常、公文、物忌等參入忌屋殿、土代布裁縫事畢、案內申長官、河原御祓被行之、正員禰宜并秉燭役人章世神主各衣冠、參集忌屋殿之前、奉取出御裝束、三分仁分天、以筵天奉裹天、下部等奉持之、於絹垣行障等者不裹之、假御樋代御鑑櫃者奉置案上、于時禰宜北上西面、烈立、先陣祇承二人衣冠、常定神主、次禰宜、次御樋代御鑑櫃御裝束、清酒々作等奉持之、次秉燭役人玉串物忌等也、進向河合淵之際、禰宜南上西面、御樋代等禰宜之前仁奉立、原本無書、置歟、恐之、即季宗神主參之、御巫內人宗國勤仕御祓申祝言之後、手一度、其後臨河在手水、然後參新宮、御樋代絹垣行障御門幌等取別天奉納忌屋殿、於御裝

參新宮事原本無書
東等者、直持參新宮天、一禰宜奉開御戶、傍官禰宜、秉燭役人、玉串物忌弘元、并公文所長兼、雅兼、泰昌神主等參、昇入足代二脚、其後泰昌神主以日記致奉行沙汰也、

一 御裝束奉飭次第

御裝束以上三字、守原本無書、奉飭次第原本無書
先奉懸御幌、次天井之結布、次蚊屋一條、南面以紙捻奉結付、次北面同前、次天井一條、東面仁奉打越、同以紙捻奉結付、政所玉串物忌等昇足代奉仕之、次壁代二條內、先自東御戶之脇柱、以切釘奉張之、次西方自同脇柱奉仕之、所餘者北北御巫、方西間仁疊置也、次御床下、先奉敷薦二枚、東西、其上敷長筵二枚、其上白布、裕帷一條、其上昇立御床二脚、御床上先敷表筵二枚、但先例一枚也、其上白布裕帷一條、其上生絹單帳一條、其上生絹裕帳二條也、生絹御被二條、所奉疊置也、
左相殿御座次第依守原本改、
薦一枚、其上長筵一枚、其上白布單帳一條、其上昇立御床、其上表筵一枚、

其上白布單帳一條、其上生絹單帳一條所奉疊置也、

右御方同前

御床前仁上筵一枚敷之、但御床北壁代仁戊亥丑寅乃方、薦各

二枚南北、敷之、其上長筵二枚也、以紙捻閉合之、如此奉仕以後奉、閉御

戶、差宿直人清酒々作等退出也、

而本而御御戶乃本差無沙汰之間、召仰一頭工助定之處、頭代成未參

致沙汰、章世神主公文泰昌常通神主等所令參也、於御板敷者、日

中許爲內物忌父等役所奉洗清也、召立文、戌時許清書畢、

一御出間次第行事

出御次第行事原本未書、守原本作御出亥時許、奉遷使祭主從三位神祇大副定忠卿、從七禰宜氏房神主宿館被

參之間、自二鳥居御火祇承勤之、宮司太司清長、少司國重、於玉串行事所

使方手水役二人、滿安神主、神主二字御原本無宮司手水、山向御鹽湯內人等勤之、御

巫內人祓清假御樋代并絹垣行障及色々供奉役人等不淨事疑之後、御

玉串行事如例、禰宜十人內院石壺仁坐、御玉串如例、其後拜八度、在手兩

端、御鑑櫃乃御封任例、御鑑取內人申之後、取出正殿御鑑天奉一禰宜留、其

後各參入端垣御門內、移使先參寄御橋際、且奉遷新宮之由被申、詔刀、但

不脫沓、其後一禰宜相具大物忌子良參昇御橋上、五禰宜仲成、相副之、奉

開御戶參昇殿內、其後秉燭役人左章世神主、一禰宜男、參昇、其後可被參

傍官禰宜之由一禰宜被申之、即參昇御內、其後傍官禰宜并玉串物忌等

參昇、其後召立役人召事三禰宜役、其後任例遷使者立御橋東方、西面、宮

司者立御橋西方、北上東面、其後召立役人權神主定章參寄御橋東方際

天、任召立文奉出前後陣御神寶等、其後御出之間、御巫內人瑞垣御門東

脇仁志雞鳴三聲勤之、簀子仁出御之間、移使進參天前陣供奉、御戶者

左右火燈役人奉閉例之、御鑑者預給鑑取內人、自瑞垣御門初警噓、微音

也、本宮并假殿門々仁天警噓、但假殿內陣御垣邊天止警噓云々宮司等

後陣也、權司國世奉鎮御躰於假殿之後、前後陣御神寶次第奉納、但前陣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御弓二張御鉞二基御楯二枚奉安置左右御戶脇又前後陣管刺羽紫御羽蓋等外奉安置神拜之後物忌玉串禰宜等左右火燈役人退出之後一禰宜奉御戶閉退下烈本〇烈〇御巫坐如本宮遷使脫沓進參奉鎮新宮之由被申詔刀還本坐拜四度無手但奉祈朝廷也其後禰宜宮司遷使退出着石壺拜手兩端神拜之後退出荒祭拜如例即小雨下

一 御修理行事

廿八日雨下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等御修理如例日中正員禰宜十人束帶并火燈役人各章世季宗玉串貞常物忌弘元束帶參入殿內東寶殿常定長兼神主西寶殿雅兼泰昌神主但依爲小破針返役無之自東寶殿綾七十段正殿奉取渡之中十五段於東寶殿政所請取之召立新宮秉燭二人兩寶殿役四人大子良分也任先例致沙汰二五六禰宜參也西寶殿三九禰宜參古御大本〇御巫刀二西寶殿奉取渡來御遷宮之時爲本樣以今度次相觸宮司如此致沙汰也

一 綾分配次第

分配事御桶代八段敷之一段細左右相殿各三段肩宛一段禰宜二禰宜已下玉串物忌各一段分配廳分五段二禰宜已下四段秉燭玉串物忌各二段又明日廿九日四禰宜仲滿神主忌日之間可有禰宜代其分二段肩宛一段置之所殘三段者正殿仁置之已上九十四段加縵一段定也去本〇去御巫御遷宮之時御大刀裏不被下之間有傍官評定十二被下之

一 還御行事

戌時許次第行事于本〇于御巫時雨止參新宮玉串所御被畢之後移使已下參入手水役氏兼神主氏重神主〇四字御宮司三人手水役山向等勤之禰宜九人禰宜代章氏神主御玉串供奉カツラ結等在之次第行事如今曉御出之作法志遷使參寄御橋際天被申詔刀〇御巫奉開御戶次第如例〇御巫秉燭役人左德定神主〇御巫右滿有神主〇御巫奉納御神寶等畢右前〇守陣〇本後陣取物次第如例奉鎮御躰奉覆御被奉納御神寶等畢右

方相殿御樋代物忌奉取出、左方（御原本之）玉串奉出、次正殿御樋代五禰宜奉出、々納仁給之、各神拜之後、傍官并火燈退出、一禰宜奉閉御戸罷下之後、遷使脫沓參寄天被申詔刀、還本座拜四度、無手、有神拜、奉祈朝廷也、於石壺拜手如例、荒祭神拜同前、勤行文者神宮署（署力）於公（於公、御巫、本文所）書之、送司中方畢、即惣官方奉行氏盛神主請取之、遷使一殿着座無之、即御退出也、

祭主（原本書）宮司禰宜等

勤行文（原本書）言上、皇太神宮假殿御遷宮勤行狀、

右當宮正殿差檜皮葺萱破損事、去延慶三年以來連々注進言上之處、前司公忠且下行作新、雖始土（土、御巫、木、子細出來之間、當任大宮司清長造畢假殿、調進種々御裝束、任）宣下日時、今日修補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差檜皮葺萱、無爲無事令勤行之條、神慮之至所、令欣仰也、仍勒（守、晨、勒、不探、勤、在狀言上如件、謹解、）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禰宜	從四位上	荒木田神主	泰朝
禰宜	正四位上	荒木田神主	成政
禰宜			氏房
禰宜			泰定
禰宜			仲成
禰宜			泰世
禰宜			氏成
禰宜			章延
大 <small>（御巫、宮司）</small>			
少司	從五位下	大中臣朝臣	國重

權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國世
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清長
祭主從三位行神祇大副大中臣朝臣定忠

次第行事差定事(原本朱書、守原本在次行右側)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假殿御遷宮取物次第行事

合

一前陣供奉

宮掌六人

宮掌大內人助定神主

宮掌大內人兼顯神主

宮掌大內人忠經神主

宮掌大內人弘村

宮掌大內人實行

秉燭內人八人

左
御火內人正恒

同
內人(末力)未光

同
內人則光

同
內人貞光

右

權宮掌內人包守

同
內人貞恒

同
內人德重

同
內人恒未(末力)

次道敷奉仕內人十六人

清酒作內人國光

同
內人德延

同
內人近久

同
內人貞氏

酒作內人千與安○千與安、御巫採、

同
內人真永

同
內人末永

同(日力)
內人宗友

權宮掌內人光行

同
內人久清

同
內人正久

同
內人則未(末力)

同
內人光弘

同
內人助武

同
內人時延○延、御巫不當、

同
內人光弘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次行障二人

左權禰宜泰興神主

次御楯六枚

取物次第役人等略之、

宮掌四人

權禰宜宮掌大内人憲久神主

權禰宜宮掌大内人憲廣神主

御火内人四人

權宮掌内人有藤

同内人福澤

次續松内人四人

右權禰宜明兼神主

宮掌大内人兼長神主

權禰宜宮掌大内人氏清神主

同内人友重

同内人爲千世

○以上四線原無、依守長本補、

一昇殿供奉

正躰奉戴 一二禰宜 相副三四五六七八

左右相殿 東玉串大内人 西大物忌父人 相副九禰宜 相副十禰宜

一本宮火燈二人

左權禰宜章世神主 右權禰宜季宗神主

○以上二行廿三字、御巫本脱、

火滅内人

油持二人 右左

北御門預

御幌三人

一新宮火燈二人

左權禰宜德定神主

油持二人 右左

右權禰宜滿有神主

應長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御幌四人

鎔取内人二人

御巫内人二人

御鹽湯内人二人

御麻内人二人

新宮北御門預

新宮御殿宿直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大内人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權禰宜

大内人

○御巫本、以下同三行、恐誤、

大内人

大内人

召立權禰宜定章神主

右依例次第行事所差定如件、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大内人

大内人

御裝束分配行事 十二月廿九日

分配事(原本未書、守辰本無) 絹五丈中之厚絹三丈丈 御床敷絹二幅裕

土代布二幅裕 表筵二枚 長筵二枚 薦一枚 苦二枚

二神主 絹五丈中之厚絹三丈丈 御床敷絹二〇、守辰本當、幅裕 土代布

一幅裕 相殿土代布一幅單 表筵二枚 長筵二枚 薦二枚 苦

一枚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三神主 絹三丈七尺中之 厚絹一丈七尺 御床敷絹一幅 裕 土代布

一幅 裕 相殿土代布一幅 平(守屋本、御原本作單) 長筵二枚 薦一枚

四五六神主 同前 御床敷絹一幅 裕 土代布

七神主 絹三丈七尺中之 厚絹一丈七尺 御床敷絹一幅 裕 土代布

一幅 裕 相殿土代布一幅 平 長筵一枚 薦一枚

八神主 同前 御床敷絹一幅 裕 土代布

九神主 絹三丈七尺中之 厚絹一丈七尺 御床敷絹一幅 裕 土代布

八尺 相殿土代布二尺五寸 長筵一枚 薦一枚

十神主 絹五丈三尺 土代布八尺 相殿土代布二尺五寸 長筵一枚

枚 薦一枚

但(原無、據守屋本補)四神主分雖可中分、以別儀如此所致沙汰也、

摺分配行事 正月六日

廳分 三百本

二神主 二百本

三神主 百五十本

四五六七八九十神主 同前

禰宜代 七十本

本宮燈火役章世神主 五十本〇十、御巫本

自餘燈火無其儀、以別儀如此有沙汰云々、

廳御分(原無、據守屋本補)

行板八枚 差橋一七子 長一丈二尺

足代二 高四尺七寸 長五尺九寸 弘一尺

鳥居(原無、據守屋本補) 木柴垣分配事 三月三日

廳御分 假殿一字 瑞垣御門東脇ヨリ 八丈 同鳥居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三神主 番垣御門左右五丈 同鳥居
 四神主 玉串御門東脇ヨリ 五丈 同鳥居
 五神主 瑞垣御門西脇ヨリ 五丈 四御門鳥居
 六神主 玉串御門西脇ヨリ 五丈 荒垣御門鳥居
 七神主 西方五丈 北瑞垣御門鳥居
 八神主 東方五丈 北御門鳥居
 九神主 木柴垣七丈
 十神主 木柴垣七丈
 殘廿餘丈、政所目代出納各一丈、南面屏垣政所給之例也、

御絹垣二十人

權禰宜良利神主 權禰宜宗有神主 權禰宜常定神主

權禰宜章氏神主 權禰宜氏輔神主 權禰宜氏之神主
 權禰宜定有神主 權禰宜範雄神主 權禰宜延茂神主
 權禰宜冬雄神主 權禰宜滿雄神主 權禰宜長兼神主
 權禰宜長興神主 權禰宜氏盛神主 權禰宜行世神主
 權禰宜興家神主 權禰宜季良神主 權禰宜成任神主
 權禰宜泰宗神主 權禰宜氏言神主

○以上九行百四十六字、原無、據守長本補、私記、前後陣之中間被書之也、

(久瀨宮家御本表紙)


應長元年假殿記

應長元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同 内表紙)

内宮御假殿日記當日 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萩原院御宇

(久邇宮家御本奥書)

禰宜正五位下荒木田神主氏興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三七號本表紙)

應長元年御假殿記

(同 内表紙)

内宮御假殿記應長元年十二月廿八日 (朱書)
萩原院御宇

(同 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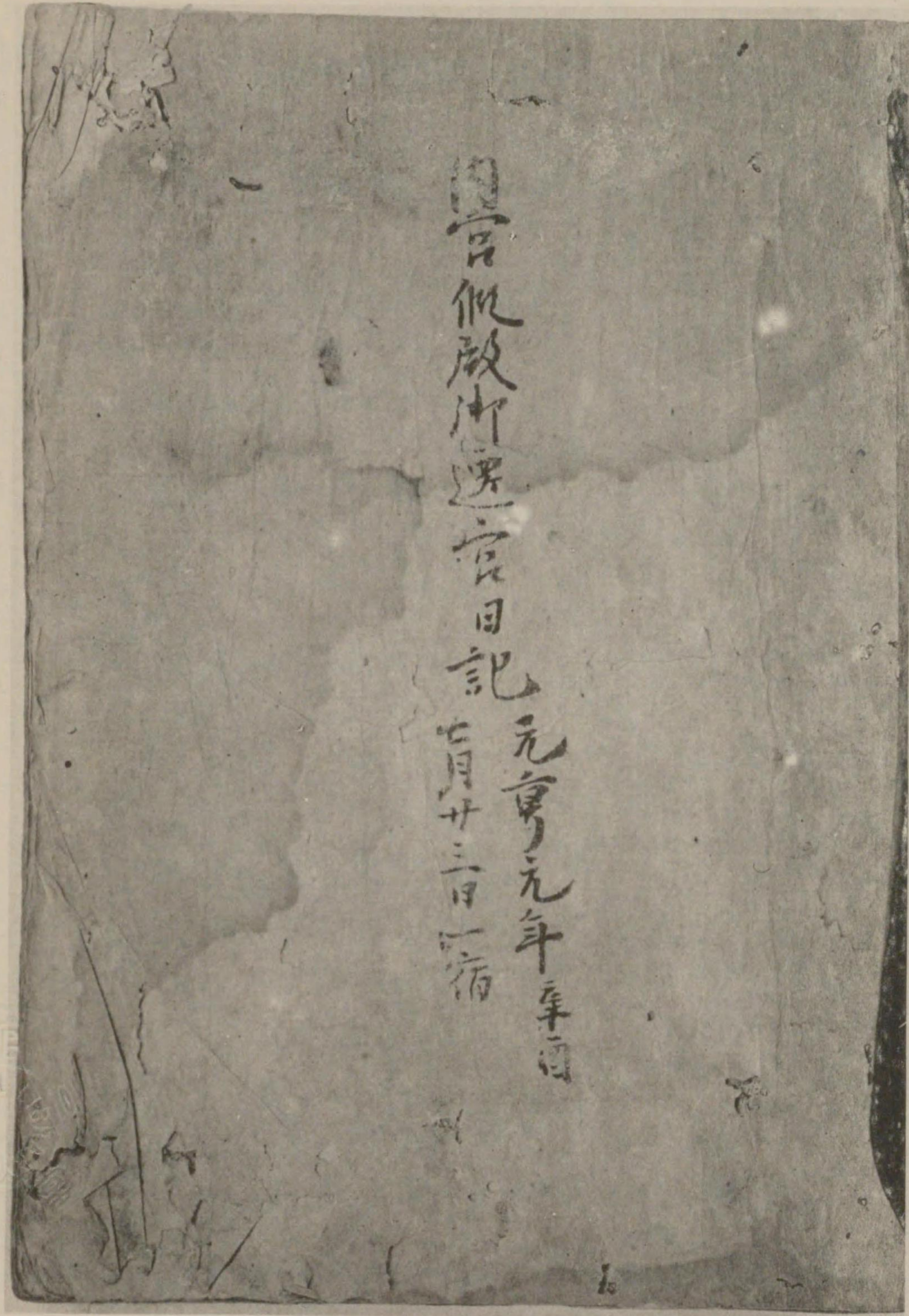
右本書(朱書)

應長元年者、四瀬長官章延神主、于時九十七才老躰之閒、子息其時
五禰宜仲成神主記歟、仲成二男仲世神主所持之閒、貞治二年借請
之令書寫畢、於朱勸者、校合之日有俊加之、手跡者、所雇仙菊大夫
忠長神主筆也、于此時有俊在京之閒、不供奉也、

(御巫清白氏所藏本奥書)

右應長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者、藤波官長氏朝卿家之外、未曾有之
舊錄也、方今拜借二位祭主卿所被書寫之本、令息男清生模寫、遂多
年渴望之鄙懷訖、

應長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紙表内(本底)記宮遷殿假宮内年元亨元

本藏御家宮邇久

文久元年 酉辛 十二月

御巫内人石部清直

五一四

右應長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壹卷、久邇宮家御藏本を以て底本とし、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三七號内宮禰宜守晨手寫本、並に御巫清白氏所藏本を以て校合す、

佛之并覺復在右障板等跡金物無風雨難
無為無事令勤行之生律儀之至所令欽作也仍知
在狀謹解

元亨元年七月廿四日

物置後之昔年報也李字
在正位上置本國諸國奉朝
經造

成改

内房

仲成

仲滿

成

本報司

少後置本奉朝本國祭

控方司

大司後置本奉朝本國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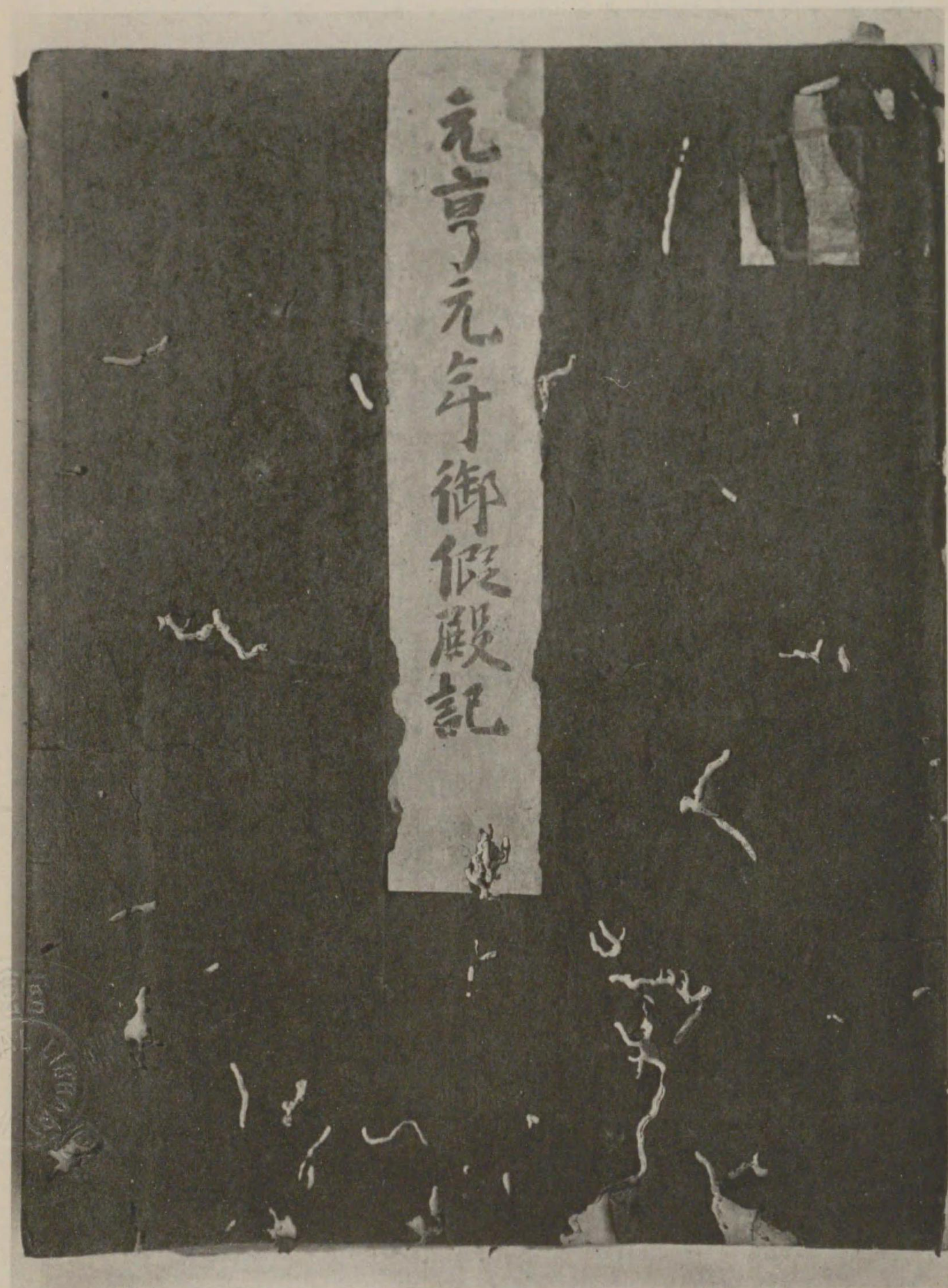
使

正位行本奉朝本國祭

合

元亨元年七月廿二日假殿佛遷宮取物次奉行事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御藏本
久内宮假殿遷宮御藏本
容内(本底)記



紙表(本寫古)記宮遷殿假宮內年元亨元

本藏御家宮邇久

事令勤行之矣神慮之至所令飲作也功在恍惚解
 元亨元年七月廿四日
 務置從四位上兼右神主兼宗
 務置正四位上兼左神主
 秦朝
 經通
 以故
 空房
 仲成
 仲滿
 成成
 太神宮司

廿司從五位上兼左國策
 權太司
 太司從五位上兼右長春
 正位正神主權左國策親
 使
 元亨元年七月廿日假殿御返宮取物次所行事
 合
 一前陣供奉
 宮堂八
 權從四位上神
 在良神
 兼美神
 權從四位上神
 國策神
 忠經神

元亨元年內宮假殿遷宮古(寫本)內容
 久 瀨 宮 家 御 藏 本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解題

本書ハ皇大神宮心御柱ヲ修補シ奉ラムガ爲ニ、後醍醐天皇ノ元亨元年七月廿三日ヲ以テ行ハレタル假殿遷宮ノ記録ナリ、
本書ハ何人ノ編輯ニカ、ルカ明カナラズ、本書ノ古寫本ハ久邇宮家ニ二本ヲ藏セラル、其ノ一本ハ澁表紙附紙數七十二枚ヲ有シ、筆者並ニ其ノ謄寫年代ヲ明カニセズト雖モ、恐ク本書ノ編輯ト相距ルコト遠カラザルモノニシテ、現存古寫本中最モ原本ニ近キモノナルベシ、他ノ一本モ亦筆者並ニ謄寫年代ヲ記サズト雖モ、筆蹟ヨリ推シテ皇大神宮禰宜守晨神主(文明十年任、永正十三年卒)ノ謄寫セルモノナルコトヲ知ルベク、其ノ前本ト異レルハ、書中七ヶ所ニ見ユル本文右肩ノ標出ヲ朱書セル點ニ在リトス、是亦古寫本中ノ善本タルヲ失ハズ、

猶松木時彥氏ノ藏本ハ、藤波氏朝神主家ノ傳本ヲ萬延元年ニ藺田
守宣神主ノ謄寫セルモノ、神官文庫所藏第二六六九號本、並ニ御巫
清白氏藏本モ、同ジク藤波家本ノ傳寫タリ、

元亨元年内宮假殿遷宮記